

目 錄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簡介
2	董事長致辭
4	業務概覽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7	董事會報告書
43	監事會報告書
44	企業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資產負債表
63	財務報表註釋
143	五年財務概要
145	公司資料
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156	釋義

公司簡介

本公司的母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前身為第二汽車製造廠，成立於一九六九年九月。

二零零零年，東風汽車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共同組建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回購除東風汽車公司外所有股東持有股權後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首次境外發行H股，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實施超額配售，由此本公司總股本擴張至8,616,120,000元人民幣，其中內資股5,760,388,000元人民幣，佔比約66.86%；H股2,855,732,000元人民幣，佔比約33.14%。

目前本公司擁有14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構成東風汽車集團。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裝備製造業務，金融業務以及與汽車相關的其他業務。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按國內商用車和乘用車生產廠商銷售總量計算，二零零七年東風汽車集團擁有約10.8%的國內市場佔有率，東風汽車集團擁有穩固的行業地位並在若干細分市場中扮演領導者角色。

尊敬的各位股東：

受董事會委託向各位股東提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以供審閱。

二零零七年，中國國內汽車生產企業全年銷售汽車879萬輛，同比增長21.84%，其中乘用車銷售630萬輛，同比增長21.68%；商用車銷售249萬輛，同比增長22.25%，行業正處於高速的成長期。在有利的行業背景下，東風汽車集團亦取得卓越經營業績。二零零七年，東風汽車集團累計銷售汽車94.95萬輛，同比增長26.50%，高於行業增長速度4.66個百分點，其中乘用車銷售63.80萬輛，同比增長約28.89%；商用車銷售31.15萬輛，同比增長約21.58%。東風汽車集團產銷結構趨於合理，各細分市場行業地位總體居於前列。全年東風汽車集團共推出約8款主要的乘用車新車型和改款車型，為乘用車產銷增長提供了有力保障，其中，東風本田新CRV自三月份上市，全年銷售超過40,000輛，位居四驅SUV市場佔有率第一；商用車產銷結構改善，新品獲得市場認同，全年東風新一代重型天龍系列卡車銷售達到21,956輛。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93.18億元，同比增長約22.9%，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7.7億元，同比增長約81.2%。每股盈利約人民幣43.76分，同比增長約81.2%。若扣除一次性以前年度遞延稅回撥約人民幣5.21億元，調整後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2.49億元。息稅前利潤率 7%，比上年提高約0.7個百分點；淨利潤率6.4%，比上年提高約2.1個百分點；存貨周轉天數由2006年的65天減少到2007年的56天。集團整體經營效率和質量進一步改善和提高。

二零零七年，東風汽車集團投資按計劃實施，全年實際完成約79.2億元；產能建設穩步推進，截止年末總產能達到約111.7萬輛；經銷網絡有序擴展，包括乘用車、商用車在內各級經銷服務網點超過3,900個；研發及知識產權工作取得重大進展，自主研發能力得到提升。東風汽車集團亦注重企業所應承擔的社會責任，在尊重客戶權益、節能環保、安全生產、維護員工利益等方面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

董事長致辭

在集團各項事業取得全面進步的同時，董事會也注意到存在的問題和面臨的困難，神龍汽車公司和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全年銷售沒有達到預期目標；商用車尤其是重型卡車增長低於行業水平。2008年，我們認為中國汽車行業仍然處於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期，預計全年汽車行業銷售突破1,000萬輛，成長前景廣闊。但也認識到，2008年中國宏觀經濟面臨調整的壓力，市場競爭加劇將導致汽車銷售價格下降，而原材料價格上漲使成本控制難度進一步增大。這些都是東風汽車集團應著力改善和積極應對的方面。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I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商用車(重型卡車、中型卡車和輕型卡車和客車及有關的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和汽車製造裝備)和乘用車(基本型乘用車、MPV和SUV及有關的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和汽車製造裝備)。此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創立於一九六九年，多年來處於中國商用車行業的領先地位。目前，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包括商用車發動機和汽車零部件)主要集中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業務目前在以下東風合資公司開展：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通過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SA標緻雪鐵龍集團合資成立的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部分通過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發動機和零部件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裝備製造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合資成立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開展汽車金融業務，本公司持股比例35%。

1、 商用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生產33種主要的商用車基本系列，包括27種主要的卡車基本系列和6種主要的客車基本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大部分商用車均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目前主要通過四大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服務，該銷售和銷售服務網絡專為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構成了中國最廣泛的商用車銷售和服務網絡之一。

業務概覽

東風汽車集團成員所生產的商用車發動機除主要供集團內部裝車外也對外銷售。製造發動機的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東風系列和康明斯系列柴油和汽油商用車發動機。

東風汽車集團成員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為商用車生產系列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包括所有衝壓件)和底盤(主要包括車橋、車架和底盤零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2、 乘用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生產的乘用車共有20個系列，其中包括14個轎車系列、3個MPV車型系列和3個SUV車型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乘用車目前通過遍佈全國的七個獨立管理的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服務，該七大銷售和服務網絡分別為一種品牌的乘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

東風汽車集團成員所生產的乘用車發動機除主要供集團內部裝車外也對外銷售。製造發動機的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日產系列乘用車發動機；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生產本田系列乘用車發動機；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生產雪鐵龍系列和標緻系列乘用車發動機。

東風汽車集團成員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為乘用車生產系列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包括所有衝壓件)和底盤(主要包括車橋、車架和底盤零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3、 其他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也通過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從事汽車製造裝備的生產。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裝備包括機床、塗裝設備、衝壓和鍛造模具以及量具和刀具。此外，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提供各種裝備的維修業務。

除上述業務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汽車經紀保險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II 年報期間業務運營情況

1、東風汽車集團整車產銷量及市場佔有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該年度整車生產量和銷售量分別為958,873輛和949,526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按國內廠商商用車和乘用車的銷售總量計算，東風汽車集團二零零七年擁有10.8%的市場佔有率。下表顯示東風汽車集團二零零七年商用車和乘用車產銷量及以銷量計算的市場佔有率：

	生產量 (輛)	銷售量 (輛)	銷量市場 佔有率 (%)
商用車	313,742	311,513	12.49
卡車	270,948	268,435	12.52
客車	42,794	43,078	12.32
乘用車	645,131	638,013	10.13
基本型乘用車	557,786	549,772	11.63
MPV	31,328	29,931	13.25
SUV	56,017	58,310	16.30
合計	958,873	949,526	10.80

2、二零零七年東風汽車集團主要車型國內市場佔有率排名

	東風汽車集團 銷售車輛數 (輛)	國內市場 銷量排名
重型卡車	87,650	3
中型卡車	64,027	1
輕型卡車	116,758	2
基本型乘用車	549,772	3
MPV	29,931	4
SUV	58,310	2

業務概覽

3、 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年度的銷售收入為593.18億元人民幣。

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對集團銷售 收入貢獻度 (%)
商用車	16,901	28.5%
乘用車	41,655	70.2%
其他	762	1.3%
合計	59,318	100.0%

III 銷售和服務網絡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通過十一個品牌的銷售和服務網絡在中國進行汽車銷售和售後服務。這十一個品牌的銷售和服務網絡分別銷售某一公司生產的汽車並進行售後服務，並由相關公司自行管理且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的其他成員。

商用車主要通過四大銷售服務網絡進行分銷和售後服務。

	品牌名稱	銷售網 點數量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覆蓋的 省份數量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商用車公司)	東風(中重型)	262	573	31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輕型)	626	631	31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中重型)	186	482	29
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日產柴	74	88	30

乘用車主要通過七大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

	品牌名稱	銷售網 點數量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覆蓋的 省份數量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雪鐵龍	286	286	31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標緻	135	135	29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	東風日產	413	358	31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風行	85	205	29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176	176	30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鄭州日產	684	345	31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皮卡)	115	663	31

IV 產能、產能分佈及未來擴展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汽車整車總產能約為111.7萬輛，發動機總產能約為138萬台，其中商用車整車產能33.7萬輛，其中商用車發動機總產能約為24萬台；乘用車整車產能約78萬輛，乘用車發動機總產能約為114萬台。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汽車及發動機產能分佈詳情。

1、 商用車產能

1.1 整車：

公司	產能 (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33.0
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	0.2
東風特種商用車公司	0.5

業務概覽

1.2 發動機

公司	產能 (萬台)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24.0

2、乘用車產能

2.1 整車：

公司	產能 (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36.0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30.0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12.0

2.2 發動機

公司	產能 (萬台)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26.0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40.0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12.0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36.0

根據對未來汽車市場發展預計和東風汽車集團發展規劃，在不斷提高產能利用率的前提下，東風汽車集團產能將逐步提升，以滿足產品生產的需要，預計到二零零八年末汽車整車產能將提高到約125.7萬輛，二零一零年汽車整車產能提高到約161萬輛。

V 二零零七年投資情況及未來兩年投資計劃

二零零七年東風汽車集團按照理性投資、精益投資的原則進行投資管控，在以下三個方面加速項目推進：加快新產品導入速度和新車型專項投資計劃；加快產能技術提升和適度改造與擴建；加快自主創新能力建設，提升研發能力，全年實際投資總額約79.2億元。

未來兩年將繼續根據東風汽車集團戰略規劃和事業計劃，推進自主創新能力建設、工廠改擴建與技術改造、新產品導入和新車型專項投資以及加大節能減排等方面的投入。在建設方案上，突出東風汽車集團資源有效利用和優化配置；在投資安排上，更加注重投入產出效益。預計未來兩年，二零零八年投資總額約為110億元，二零零九年投資總額約為120億元。

VI 知識產權與研發

1、二零零七年研發推進概況

(1) 研發能力建設

二零零七年，東風商用車武漢新站點試驗基地建設進展順利；東風日產乘用車、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公司完成多項大中型實驗設備和研發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合資公司本地化研發能力得到普遍提升。

(2) 科技成果

二零零七年度東風汽車集團共14項科技成果獲得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獎，獲獎質量和數量居行業之首，其中東風「猛士」車型開發項目獲評行業唯一一等獎。

(3) 認證、標準化工作

二零零七年東風汽車集團共成功申報汽車新產品公告1,357個，更正擴展1,472個；向國家和地方成功申報產品環保目錄共1,241個車型；申請新產品3C強制性認證證書111個單元，變

更427個單元。東風汽車集團全年完成了586項公司兩級技術標準制修訂工作，主持三項國家標準的制定，參與14項國標、行標制修訂工作。

(4) 知識產權工作

截至目前，東風汽車集團已形成了由10多項具體管理制度構成的較為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體系。主要合資板塊也建立和完善了獨立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

二零零七年東風汽車集團共申請專利362項，同比增幅101%，申請發明專利33項，同比增幅43%，獲得授權專利179項，同比增幅44%。

2、二零零七年新產品研發及市場投放

(1) 商用車

D310平台完成了天龍／大力神項目3大系列11個車種300多個車型的開發；新一代中卡D530平台開發進展順利，研發工作基本完成，為全面投放市場做好了準備；自主研發、達到國III標準的EQ4H發動機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東風「猛士」系列車型順利通過國務院、中央軍委定型，並實現批量裝備部隊；EQ2070G越野車通過總裝備部鑒定，第三代中型高機動越野車預研項目進展順利。東風汽車集團全年共開發及SOP國III車型上百個，為滿足國家全面實施國III排放標準做好了準備。

(2) 乘用車

新東風標緻307、新畢加索、08款富康、驪威以及新CRV等多款新乘用車車型陸續投放，其中新東風標緻307、驪威、新CRV等車型取得較好的市場表現，新CRV成為SUV細分市場的領先者。

(3) 新能源清潔汽車

混合動力客車、轎車和CNG、LNG發動機及卡車整車通過國家驗收。其中混合動力客車已交付50輛在武漢市投入線路運營，武漢成為混合動力公交車示範運營城市。

VII 履行社會責任

1、 產品質量及服務

二零零七年九月，東風載貨汽車又被國家質檢總局授予載貨汽車類首批「中國名牌產品」，獲得迄今國內在汽車產品質量方面的最高榮譽。東風汽車集團始終不渝地堅持「質量第一、永遠第一」的宗旨，而合資事業促進了先進質量管理方法、工具的引進，實現東風品牌和合資品牌的齊頭並進，為消費者提供一流的產品和服務。

東風汽車集團全面推進「以顧客為關注焦點，讓每位顧客滿意」的質量管理理念，將顧客需求和期望轉化成集團管理要求，實現產品質量管理由企業自主質量要求向客戶質量需求的轉變。

東風汽車集團強化軍品質量保證，注重客戶提出的各項質量要求，在二零零七年軍品承制資格審核項目中全部合格，保證了軍品供應在行業的領先地位。

2、 節能與環境保護

節能管理

二零零七年東風汽車集團全面貫徹落實國家相關法規和政策，開展節能管理和節能技術改造，全年用於節能技改投資超過8,000萬元，實施項目68項，同時把節能工作納入東風汽車集團及集團內各單位發展規劃，實施目標管理、定額管理，萬元增加值能耗呈逐年下降趨勢。

環境保護

二零零七年東風汽車集團環保工作以國家環境保護法規為依據，貫徹「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污染防治方針，實現源頭預防、過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結合，全年共實施各類技改項目50多項，投資超過4,000萬元，全面實現年初制定的各項環境保護目標，各類污染物排放達標率達98%以上，「三廢」安全處置率達100%，循環利用率達60%以上，汽車產品排放高標準滿足法規要求，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覆蓋率達80%以上，「環境友好企業」創建有了突破性進展。

業務概覽

3、安全生產

二零零七年東風汽車集團貫徹落實安全發展理念，集團安全生產工作又上新臺階，在產銷增長的形勢下，全面實現年初確定的安全生產各項指標。二零零七年集團共發生工傷事故70起，同比下降24%，事故頻率0.71%，其中重傷事故頻率0.092%，均小於控制指標。

4、維護員工合法權益

二零零七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以建設和諧企業、讓員工分享企業發展成果為目標，以建設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為重點，依照國家法律，積極開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工作，包括①推動勞動關係協調機制建設；②推進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建設；③開展經濟困難員工救助工作；④推動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

VIII 業務展望

未來幾年國內汽車市場仍將保持較快增長，預計2008年國產汽車總銷量將超過1,000萬輛，二零一零年將達到1,200萬輛。在行業迅速增長的大背景下，東風汽車集團將在以下幾個方面做出努力。

- 1、產能建設。隨著神龍汽車公司第二工廠、東風本田汽車公司產能擴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花都基地36萬輛產能擴建等項目建成投產，東風汽車集團乘用車總產能將進一步提升。
- 2、產品結構調整及投放。東風汽車集團將逐步完成中、重型商用車產品結構調整和產品升級換代，同時將開發投產新輕型商用車、新中型商用車發動機產品；而乘用車每年都將有5-8款新車型投放市場；
- 3、盈利能力。東風汽車集團將進一步採取包括擴大產銷規模、提高國產化率、技術降成本、降低各項費用等措施力圖消除終端銷售價格下降、原材料漲價等不利因素的影響而保持或提高盈利能力。
- 4、行業地位和市場佔有率。東風汽車集團將致力於保持產銷不低於行業增產的速度，鞏固既有行業地位，實現市場佔有率的穩步提升。

財務業績概況

本集團本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93.18億元，較去年的金額約人民幣482.64億元增加了約110.54億元，增幅為22.9%。本集團本年的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7.70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20.81億元增加了約人民幣16.89億元，增幅為81.2%。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43.76分，較去年的約人民幣24.15分增加了約人民幣19.61分，增幅為81.2%。

本年，若扣除本年因國家兩稅合一政策而產生的一次性以前年度遞延稅回撥約人民幣5.21億元，本集團本年的調整後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2.49億元。去年，若扣除去年度因推行在國內A股市場上市的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分置改革而產生的一次性費用約人民幣2.52億元，二零零六年的調整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33億元。本年的調整後股東應佔利潤比去年的調整後股東應佔利潤增加約9.16億元，增長39.3%。本年的調整後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7.71分，比去年調整後的人民幣27.08分每股盈利，增長39.3%。

本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1.02億元，比去年的約45.61億元增加約5.41億元，增長11.9%，表現強勁。

收入

本年，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93.18億元，較去年的總收入約人民幣482.64億元增加了約人民幣110.54億元，增長約22.9%。

分類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車輛數目 (輛)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車輛數目 (輛)
乘用車	41,655	638,013	34,219	494,846
商用車	16,901	311,513	13,215	256,242
其他	762	不適用	830	不適用
合計	59,318	949,526	48,264	751,088

註：請注意，雖然上表中的收入數字反映了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收入，但上表中的汽車銷售數量有關的數字代表了東風汽車集團在所述時期實際銷售的汽車數量(未經按比例合併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本集團乘用車的銷售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342.1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4.36億元至約人民幣416.55億元，增幅為21.7%。其中乘用車整車銷售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270.1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7.28億元至約人民幣337.42億元，增幅為24.9%。

本年銷售受油價上漲、消費稅上漲、以及市場競爭加劇車價下調等因素影響，乘用車整車銷售收入仍錄得可觀的24.9%增幅，這主要是由於本年汽車銷量的大幅增長，乘用車整車總銷量由去年的494,846輛增加28.9%至638,013輛，明顯超過乘用車整車行業的21.7%增幅水平，東風汽車集團的銷量市場佔有率亦由去年的9.6%增加到本年的10.1%。二零零七年推出了新的經濟型轎車驪威，增加了東風汽車集團在經濟型轎車市場上的競爭力，全年銷量超過了4萬輛；其他新推出乘用車新車型及改良車型，包括東風本田新世代CRV和東風雪鐵龍新款標緻307，推動了乘用車銷量實現高於行業水平的增長；東風汽車集團分別於上年推出的206、思域、C2、凱旋、軒逸及駿逸自推出後在本年保持原有銷售勢頭，其中思域本年銷量較去年增長超過1倍，是乘用車的銷售增長的另一重要力量。

商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132.1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6.86億元至約人民幣169.01億元，增長27.9%。其中銷售商用車整車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114.7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2.85億元至約人民幣147.56億元，增長28.6%。在經歷2005年、2006年連續兩年艱難的產品結構調整和轉型，商用車開始呈現出恢復性增長勢頭，經營質量和盈利能力得到了提高和改善。本年，東風汽車集團商用車銷量由去年的256,242輛增加至本年的311,513輛，增幅達21.6%，基本上與商用車整車行業的22.3%增幅水平相若。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整體銷量市場佔有率為12.5%，亦基本上與去年的12.6%相若。自2007年以來，東風天龍系列卡車持續熱銷搶佔市場，售出約22,000餘輛。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年，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495.03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400.5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94.45億元，毛利率從去年的17.0%下降至本年的16.6%。

在市場競爭的日益激烈，各生產廠家的促銷活動層出不窮的大環境下，乘用車的價格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壓力，但是本集團實施降成本計劃，通過加速國產化、採購降成本、技術降成本、管理降成本和得益於人民幣升值，使得平均單位成本較去年有所下降，舒緩了對毛利率的下降的幅度。本年，乘用車整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17.9% 輕微下降至本年的17.5%，乘用車的毛利率亦因此從去年的18.9%下降至本年的18.3%。

本年，本集團商用車的毛利率保持在二零零六年的12.0%水平，商用車整車的毛利率保持在二零零六年的11.5%水平。由於銷量大幅增長使得單位產品分擔的固定製造費用下降，抵銷了各產品價格在主要競爭對手紛紛降價求銷量的市場氛圍影響下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調，及本年商用車所用鋼材價格較上年同期有所上漲的影響，使其毛利與收入的增長幅度基本持平。

其他收益

本年，本集團其他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35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7.3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99億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政府為支持汽車技術發展及汽車發展項目而給予的補助金增加，及銷售原材料利潤的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6.42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21.5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85億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保持在去年的4.5%水平。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年銷量大幅增加，運輸及倉儲費用也隨之增加。此外，為配合推銷多款新車型及改進車型投放，增加了廣告及展銷費用和市場開拓費用。

管理費用

本年，本集團管理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5.45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22.1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26億元。其原因主要是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的增加。本年，由於銷量增加及本集團對管理費用的控制，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去年4.6%下降0.3個百分點至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費用

本年，本集團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4.32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12.8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47億元，主要由於(1)本集團持續加大對研發費用的投入，研發費用由去年的約人民幣9.0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85億元至約人民幣10.90億元；及(2)由於銷量增加，使得本年產品質量保證增加約人民幣1.51億元。本年，本集團產生滙兌收益約人民幣2.17億元，與去年的約人民幣0.09億元滙兌收益比較，令其他費用賬面減少了約人民幣2.08億元。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約4.22億美元銀行借款(二零零六年：約2.75億美元)，因美元的持續貶值，而產生的滙兌收益。

人工成本

本年，本集團人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9.86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22.3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52億元，原因是汽車產銷量增長導致人工需求增加及一般工資上調。此外，本集團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而授予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本年所攤分的第一及第二期股票增值權費用共約為人民幣1.11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0.3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75億元。

折舊費用

近年來，本集團為拓展業務，加大了產能的投入，增加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投資，使得本年折舊費用較去年的約人民幣14.7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04億元，到約為人民幣17.83億元。

財務費用

本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65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4.11億元減少約人民幣0.46億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1)2006年下半年發行約人民幣19億元短期融資券，提前償還了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的融資成本低於銀行貸款；及(2)本集團亦利用強大的經營現金流償還了部份銀行借款，導致財務費用減少。

所得稅

本年，本集團所得稅回撥約為人民幣2.02億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28億元的所得稅支出，差額為約人民幣6.30億元。本年，因國家兩稅合一政策而產生的一次性以前年度遞延稅回撥約人民幣5.21億元。若扣除此一次性因素，本年實際稅率由去年的14.6%（扣除去年因股權分置改革影響而調整）減少至8.3%。

純利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本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7.70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20.81億元增加了約人民幣16.89億元，增幅為81.2%。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43.76分，較去年的約人民幣24.15分增加了約人民幣19.61分，增幅為81.2%。

本年，若扣除本年因國家兩稅合一政策而產生的一次性以前年度遞延稅回撥約人民幣5.21億元，本集團本年的調整後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2.49億元。去年，若扣除去年因推行在國內A股市場上市的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分置改革而產生的一次性費用約人民幣2.52億元，去年的調整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33億元。本年的調整後股東應佔利潤比去年的調整後股東應佔利潤增加約9.16億元，增長39.3%。本年的調整後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7.71分，比去年調整後的人民幣27.08分每股盈利，增長39.3%。

本集團本年的淨利潤率（股東應佔溢利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約為6.4%，較去年的4.3%，增加2.1個百分點。若扣除本年因國家兩稅合一政策影響的調整後淨利潤率約為5.5%，與去年因扣除去年因股權分置改革影響的調整後淨利潤率的約4.8%比較，增加約0.7個百分點。

本集團本年的淨資產回報率（股東應佔溢利佔平均淨資產的百分比）約為21.3%，較去年的14.6%，增加6.7個百分點。若扣除本年因國家兩稅合一政策影響的調整後淨資產回報率約為18.3%，與去年因扣除去年因股權分置改革影響的調整後淨資產回報率的約16.3%比較，增加約2.0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5,102	4,561
來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280)	(3,93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78)	(55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44	73

本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1.02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扣除折舊和減值等非現金項目的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9.35億元；(2)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7.23億元；(3)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3.93億元。本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表現強勁。

本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80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為擴大產能和開發新產品，而購買約人民幣27.51億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78億元，主要為付給股東約人民幣3.45億元的股息。

本年，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即不計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4.44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達約人民幣71.03億元，現金和銀行存款(即包括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達約人民幣104.73億元。本集團的淨現金(即現金和銀行存款減借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9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08億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率(按總借貸為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為46.6%，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有較大改善。

本集團本年的流動比率為1.08倍，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倍)有所改善。本集團本年的速動比率為0.82倍，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2倍)有所改善。

本集團本年加強存貨控制，存貨周轉天數為56天，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天)有所減少。

本集團應收賬款(含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由去年的55天上升至63天，其中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由去年的12天輕微上升至14天。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由去年的44天上升至49天，因為本集團利用主要由具信譽的銀行承兌的票據加強營銷力度。本集團對應收票據有嚴謹的管理規章制度，只接受具信譽及實力的客戶的申請，銀行承兌的票據由客戶的銀行承擔信貸風險。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執行董事

徐平，51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2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82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公司熱電廠廠長。2001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書記和副總經理，2003年至2005年9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2005年6月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並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6月)、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6月)、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7月)。現任全國第十一屆人大代表。全國第十七次黨代會代表。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2005年8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長。

劉章民，58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和總裁。高級會計師和高級審計師，1986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學院工業企業財務專業。1970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公司財會部部長。1995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4月起兼任東風汽車公司總會計師。並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及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2007年7月任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

周文杰，55歲，本公司董事和執行副總裁。高級經濟師。1972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1995年至1999年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2001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2006年1月)和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

李紹燭，46歲，本公司董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3年至1996年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被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聘為第二屆全國工程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1983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1997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范仲，54歲，本公司董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2年畢業於瀋陽機電學院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之前，曾任遼寧省北票市副市長。1993年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並出任東風朝陽柴油機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至2001年擔任東風朝陽柴油機公司總經理，2001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副書記，並擔任東風朝陽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董東城，51歲，本公司董事。高級經濟師，1996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1971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1997年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5年4月任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9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

歐陽潔，51歲，本公司董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鑄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1982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1997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起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

劉衛東，41歲，本公司董事。高級工程師，1988年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汽車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0年至2003年在武漢理工大學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並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曾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1988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1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

朱福壽，45歲，本公司董事。高級工程師，1984年畢業於安徽工學院農業機械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9年至2001年在中南財經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1984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公司，2001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並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總經理，2005年9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63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任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會委員、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跨國公司研究會副會長。曾先後擔任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司長、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國家人事部副部長及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副書記。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工程師資格。

吳連烽，66歲，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南洋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在該銀行服務超過30年，主管銀行信貸工作。為國際寶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並在1999年創辦國際寶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他曾擔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事務顧問。他還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一屆政府選舉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九和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

楊賢足，6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先後擔任過湖北省和河南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局長，郵電部、信息產業部副部長，中國聯通公司董事長。

高級管理人員

蔡璋，49歲，本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2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內燃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82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1年11月至2003年7月期間出任東風汽車公司零部件事業部總經理，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期間任東風汽車公司規劃部部長。2004年10月出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還擔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和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監事會

獨立監事

溫世揚，42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武漢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並獲有博士學位，是民法和商法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對民法學、公司法、保險法等較深造詣，並發表諸多著作。任中國法學會民法研究會常務理事。

鄧明然，54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院長，並獲有博士學位，是財務管理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曾參與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並曾發表多本著作。任中國會計學會高等工科院校專業委員會副會長。

監事

葉惠成，57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高級經濟師，1988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1968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1997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紀委書記。2001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東風汽車公司工會主席，2003年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並出任監事會主席。

周強，46歲，本公司監事，高級經濟師，於1992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2002年至2005年在清華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78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委員，並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商用車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現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

任勇，44歲，本公司監事，高級會計師，2005年至2006年攻讀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1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3年7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乘用車公司副總經理，同年8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常委，2005年9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劉裕和，59歲，本公司監事，高級工程師，於1992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1971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現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董事，並兼任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董事。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

李春榮，42歲，本公司監事，高級經濟師，於1985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船舶及船廠電氣自動化專業，獲學士學位，1987年華中工學院管理系研究生畢業，同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

康理，44歲，本公司監事，高級工程師，於1984年畢業於洛陽工學院鑄造工業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3年至1996年攻讀華中理工大學鑄造專業並獲工學碩士學位。1987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現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工會主席。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胡信東，40歲，本聯席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高級經濟師，於1990年畢業於湖北大學政治教育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2000年獲荷蘭馬斯特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1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1990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擔任東風汽車公司辦公室主任。

盧綺霞，49歲，本公司聯席秘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董事。盧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陳育棠，45歲，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擔任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聘用陳先生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陳先生為專業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和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2005年10月31日加入本公司之前，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管，達成集團執行董事、縱橫二千集團財務董事及銷售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紐卡素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部門經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汪舒歐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總經理：汪向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郭淼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發展部總經理：侯宇明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楊少傑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周強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投資部總經理：廖振波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總經理：陳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部總經理：張昌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關係部總經理：周世榮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胡信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駐北京辦事處：許躍盛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團委書記：張開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本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報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同時也從事裝備製造業務，既支持東風汽車集團汽車生產，也提供外銷。此外，東風汽車集團亦開展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融資金融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東風汽車集團的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及其他業務主要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的公司進行。本公司與上述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直接擁有股本權益公司的其他投資方在品牌、戰略、運營、市場推廣等方面依據合營協議共同經營。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55頁至142頁已審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就二零零七年業績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045元，並將提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可分配的股息

在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合共向本公司宣派和分配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4.53億元。雖然並不每年界定分配股息的實際數額，根據各合營企業協議，該等股息須由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經扣除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在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基於各共同控制實體的情況確認為合適股息分配後，從溢利支付。於確認分配股息時，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將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及從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中扣除分配予按中國法例及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法定儲備及公司儲備金（以（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款項以應付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僱員花紅及福利金及公司發展的部分。根據各合營企業協議，溢利將分別按照中國法例按相關合營方和本公司出資的比例分配。

除上述者外，共同控制實體概無擁有任何特定股息政策。然而，倘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均同意，如有可分配溢利，共同控制實體可宣派股息。由於股息分配為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取回各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主要方法，以往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扣除適用的法律儲備金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各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為公司儲備金作出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以應付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後，已每年在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全數繳足所有溢利。將來，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擬（當共同控制實體有可分配溢利時）繼續宣派股息，但是需要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協議規定，按各共同控制實的情況及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適當的股息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43頁至144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32。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7。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15。

指定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單位中無任何指定存款或逾期定期存款。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31及第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在分配有關會計期稅後利潤時應以兩者之中較低者為準。

董事會建議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提取利潤總額10%作為法定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此方案將提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捐款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未作出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五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之收入額的3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額(不屬於資本性質)不超過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30%。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18，附註19和附註20。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8,616,120,000元，分為8,616,1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其中內資股總數5,760,388,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6%，H股總數2,855,732,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14%。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將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及H股表現掛鉤。本公司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不會因授予股票增值權而攤薄。

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為55,665,783個單位，授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授予價格為港幣2.01元。授出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且受以下其他限制規定：

- (a) 授予日期後第三年，可行使的已授股票增值權最多為30%；
- (b) 授予日期後第四年，可進一步行使已授股票增值權的35%；
- (c) 授予日期後第五年，可行使其餘的35%已授股票增值權。

首次授予實施方案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實施第二次股票增值權授予計劃，授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此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為31,417,349個單位，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股本約0.36%或本公司H股股本約1.10%。本次授出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價格為港幣3.10元，即授予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市價與授予日當天收市價的較高者。由授出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且受以下其他限制規定：

- (a) 授予日期後第三年，可行使的已授股票增值權最多為40%；
- (b) 授予日期後第四年，可進一步行使已授股票增值權的30%；
- (c) 授予日期後第五年，可行使其餘的30%已授股票增值權。

第二次授予實施方案已獲國務院的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訂明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重大融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短期融資債券。本次短期融資債以貼現方式發行，發行面值總金額為21億元人民幣，融資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94.65元，期限為365天。

本次發行已獲得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並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發行對象是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人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本期融資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主要股東權益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駛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註：(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類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佔總股本 比例(%)
東風汽車公司	內資股	5,760,388,000(L)	100	66.86
JPMorgan Chase & Co.	H 股	428,159,160(L) 2,828,000(S) 286,319,160(P)	14.99(L) 0.10(S) 10.03(P)	4.97 0.03 3.32
Morgan Stanley	H 股	357,534,324(L) 30,472,981(S) 0(P)	12.52(L) 1.07(S) 0.00(P)	4.15 0.36 0
SCMB Overseas Limited	H 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H 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 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H 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H 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H 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H 股	242,282,000(L)	9.76	2.81
UBS AG	H 股	259,698,670(L) 264,555(S)	9.09(L) 0.01(S)	3.01 0.01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H 股	230,812,000(L)	8.08(L)	2.68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	H 股	199,318,535(P)	6.98	2.31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

董事

徐平	執行董事、董事長
劉章民	執行董事、總裁
周文杰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
李紹燭	執行董事
范仲	執行董事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朱福壽	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蔡璋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	-----------

各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21至23頁。

監事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是：

溫世揚	獨立監事
鄧明然	獨立監事
葉惠成	監事會主席
周強	監事
任勇	監事
劉裕和	監事
李春榮	監事
康理	監事

各位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24至25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權益或淡倉須紀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他們是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楊賢足先生。本公司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由於本公司首屆董事會任期於2007年10月9日屆滿，首屆董事會成員經東風汽車公司推薦並經2007年10月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選舉，連任第二屆董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至2010年10月9日。本公司現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人數和人員的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

董事和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9。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10。

公司員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共有89,227名全職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和比例如下：

部門	員工 (名)	佔總人數 的百分比
製造	53,948	60.46%
工程技術	10,779	12.08%
管理	17,780	19.93%
服務	6,720	7.53%
總計	89,227	100%

東風汽車集團員工的薪酬內容包括工資、花紅及津貼。東風汽車集團參加了由東風汽車公司社會保險組織安排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當地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東風汽車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就其各自相關的員工按月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產假保險。

東風汽車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培訓項目包括管理技能和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及其他課程。東風汽車集團亦通過授予獎學金鼓勵員工參加自我培訓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本公司所委任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主要員工可獲授予股票增值權計劃。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獲授權決定合資格參加股票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其他主要員工。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6。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未與任何人、商號、法人簽訂合約，由他們承擔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或行政的管理。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可公開查閱資料，及就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公眾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 以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如下(包括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的最高年度限額)：

1、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五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金總計約為2,035萬元人民幣，每半年支付一次。年租金將每隔三年核定一次，新的應付租金金額不應超過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的當前市場租金。

土地使用權租賃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目前為2,035萬元人民幣。

2、 提供輔助服務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關於提供輔助服務的協議，根據這些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東風汽車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水供應協議：水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水供應協議」)；
- (ii) 蒸汽供應協議：蒸汽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蒸汽供應協議」)；及
- (iii) 供電協議：電力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電力供應協議」)，(以上統稱為「輔助服務協議」)。

以上每份輔助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開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上述水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5,900萬元、人民幣6,400萬元和人民幣7,400萬元。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水供應費用人民幣5,100萬元。二零零六年度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300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上述蒸汽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11億元、人民幣1.17億元和人民幣1.20億元。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蒸汽供應費用人民幣7,000萬元。二零零六年度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6,900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上述電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原分別為人民幣5.60億元、人民幣5.45億元和人民幣5.89億元。後經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審議並重新核定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電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7.34億元和人民幣8.57億元。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電供應費用人民幣 6.85 億元，二零零六年度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6.34 億元。

3、 互相供應汽車零部件協議（「互相供應協議」）

東風朝陽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朝陽柴油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互相供應汽車零部件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朝陽柴油機將向東風汽車集團供應柴油發動機，東風汽車集團將向朝陽柴油機供應其他汽車零部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東風汽車集團向朝陽柴油機採購柴油發動機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原分別為人民幣4.80億元、人民幣5.70億元和人民幣7.40億元。後經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審議並重新核定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東風汽車集團向朝陽柴油機採購柴油發動機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8.30億元和人民幣10.17億元。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朝陽柴油機採購費用人民幣 4.46 億元，二零零六年度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5.64 億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朝陽柴油機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2.30億元和人民幣2.70億元。朝陽柴油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費用人民幣1,300萬元。二零零六年度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4,400萬元。

4、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本公司和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根據此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向本公司免費授出以東風汽車公司的名義擁有並註冊的若干商標的非專有使用權。該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許可的固定期限為十年。本協議於每十年期屆滿後自動續延十年。

董事會報告書

5、 社保基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根據中國的地方規例向以下基金或計劃供款：(1)基本養老基金；(2)補充養老基金；(3)醫療保險；(4)失業保險；及(5)住房公積金(統稱為「社保基金」)。這些款項支付給東風汽車公司的一個獨立部門或通過該部門進行支付。該部門負責處理東風汽車集團位於湖北省境內機構與社保基金有關的一切事宜。

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的持續關聯交易包括：

(1) 共同控制實體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向其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包括以上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定期向本公司的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採購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設備。該等採購在合營企業期間將一直持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向合資企業夥伴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58.49億元。二零零六年度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93.84億元。

(2)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乘用車發動機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在合營企業期間內，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製造乘用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繼續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

(3)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製造客車底盤售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客車底盤採購汽車零部件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6.74 億元。二零零六年度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4.24 億元。

(4) 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

共同控制實體根據已與本公司的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就共同控制實體所製造的現有車型訂立的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協議定期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有關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協議的期限，乃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就上述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22.07 億元。二零零六年度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16.58 億元。

在以後合營期間，此類有關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將依已有傘式協議和適時簽訂合約繼續存在。

(5)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的增值加工費

根據本公司與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持續提供相關汽車增值加工服務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增值加工費。

(6)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與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及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定期向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亦定期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部門採購原材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向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與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沖抵後的淨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8.29 億元。二零零六年度此項淨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7.25 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

(7)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之間的土地租賃主合同

根據東風汽車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簽訂的土地租賃合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租期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存繼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付予東風汽車公司年租金人民幣1.45億元。

(8)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定期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該等汽車零部件由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出口到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繼續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9)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客車底盤售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商用車製造業務及外部客戶。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定期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以製造其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客車底盤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汽車零部件採購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83億元。二零零六年度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87億元。

(10) Jetford Inc.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銷售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自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日常業務中定期向Jetford Inc.採購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採購自Jetford Inc.的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乃使用Jetford Inc.獨有技術專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而製造。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適宜生產有關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之前，將會持續從Jetford Inc.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從Jetford Inc.採購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900萬元。二零零六年度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200萬元。

7、 涉及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測算，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共存款人民幣0.41億元。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的約人民幣0.42億元。

8、 成立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2006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日產汽車有限公司(簡稱「日產」)就在中國上海成立合資企業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訂立合資合同。成立該合資企業的目的是為在中國銷售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生產和進口的適用日產擁有的商標或品牌的乘用車，以及由合資合同約定各方明確商定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生產的其他乘用車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日產和本公司出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5億元及人民幣1.75億元，分別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的65%及35%。根據上市規則，日產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日產與本公司成立合資企業構成關聯交易。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於2007年10月17日獲得金融許可證，並於2007年10月26日獲得營業執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東風汽車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聯交易均：

- (1) 屬東風汽車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集團的關聯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聯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董事會報告書

東風汽車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東風汽車集團的各項持續關聯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1) 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各交易已按東風汽車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各交易已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集團的關聯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聯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重大法律訴訟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東風汽車集團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東風汽車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並沒有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低於《標準守則》標準的行為守則。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並積極遵循建議最佳常規。詳見年報公司管治部分，第44至第52頁。

會計準則

在2007年度，本公司概無採納新的會計準則。

核數師

本公司在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分別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境外和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徐平
董事長

中國武漢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監事會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已按照本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為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作出努力。監事會通過查閱有關文件、公司資料、財務報告並列席董事會會議，對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法定及公司章程規定責任、其行為是否符合併促進股東利益進行了有效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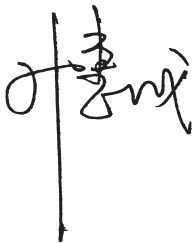
監事會認為，公司決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經營合法合規。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誠實守信，未發現其在行使職責中有違犯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並且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要求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責任。

監事會已審閱東風汽車集團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告，認為財務報告全面、真實、客觀反映了東風汽車集團年度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財務報告客觀公正。

監事會認為東風汽車集團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是按照公允市場價格和交易條件進行的，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表示滿意，並希望能繼續增加收益、控制成本，並進一步加強經營風險防範，鞏固穩健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葉惠成

中國武漢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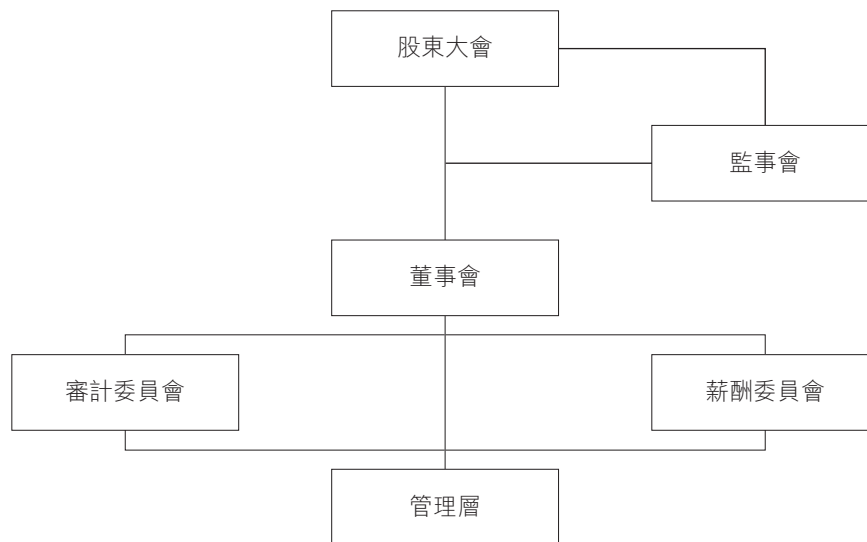
一、公司管治概況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相關要求，嚴格按照訂立的各項管治制度指導日常經營活動，並不時檢討公司的經營、管理行為，秉承誠信勤勉的企業理念，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和獨立性，致力於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治理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二、公司管治結構

本公司管治結構是以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及員工構成，管治結構中的各個單元在公司管治中都發揮著重要作用。



(一)、股東及股東大會

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與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盡量出席。

2007年公司於6月18日召開了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2006年年度報告等相關事宜；於10月9日召開了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董事、監事的換屆重選等事宜。

2、 主要股東

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6.86%的股份。該公司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

報告期內持股數量列居前位的主要股東持股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31頁。

(二)、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的委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公司的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須重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委任事宜，可以連選連任。

由於本公司首屆董事會任期於2007年10月9日屆滿，首屆董事會成員經東風汽車公司推薦並經2007年10月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選舉，連任第二屆董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至2010年10月9日。本公司現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人數和人員的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的詳細情況見本年報32頁。

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孫樹義、吳連烽、楊賢足，其中孫樹義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工程師資格。在本年度報告時，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忠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參與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討論決策有關重大事項，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公司的規範運作提出意見，對關聯交易的公平、公正性以及關聯方資金往來的情況認真審核，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職責，其行為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健康發展作出了積極的貢獻。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的所有事項均未提出異議。

董事指導活動

新董事獲委任後，公司會提供一套全面的介紹資料，包括東風汽車集團業務簡介、董事責任及其他法定要求。2007年10月9日，對新任董事舉行專門的內部培訓，使所有董事在就任前能知曉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的法規、監管條例及其持續責任。2007年，公司秘書處共編製24期的董監事通訊，為其提供最新的市場信息以及公司資訊。2007年，公司還為董事會安排了年度工作彙報、投資和融資工作彙報，以及組織董事考察公司有關業務單元和事業板塊。

通過資料提供、工作彙報、實地考察以及專業培訓等多種形式，使所有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及時瞭解公司的業務發展、競爭和監管環境以及行業發展環境，有利於董事瞭解其應盡的責任，有利於董事作出正確的決策和有效的監督。

董事酬金

公司董事會已設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其職責包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公司除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酬金外，其餘董事均未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管理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核定。

本年度，公司支付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人每年稅後12萬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酬金外未在公司領取其他報酬。

董事的證券交易

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的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2007年整個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董事會會議

2007年，本公司共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主要事項包括：

- 審議年度、半年度業績報告；
- 審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
- 修訂公司章程；
- 選舉董事長，組建新一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擬定董事酬金方案；
- 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
- 審議發行短期融資債以改善本公司的債務架構和降低本公司財務費用

董事會會議能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及作出迅速而審慎的決策。2007年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包括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為100%。在本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董事會出勤次數	出勤率	備註
執行董事			
徐平	6	100%	未能親自出席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及表決
劉章民	5	83%	
周文杰	6	100%	
李紹燭	6	100%	
范仲	3	50%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5	83%	
歐陽潔	6	100%	
劉衛東	5	83%	
朱福壽	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4	66%	
吳連烽	6	100%	
楊賢足	6	100%	

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審議各項議案所需要的相關資料和信息，並在董事會召開時安排了管理人員彙報各項工作，特別是公司重大項目的進展。

3、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2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以下稱「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充分考慮各位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經驗選任個委員會成員，使各委員會的工作能有效開展。其中審計委員會由1名非執行董事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為明確各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以及事務處理流程，各委員會分別制定了《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並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各委員會會議定期召開，並向董事會彙報其工作進度和討論結果。大部分委員均能積極參與委員會事務。董事會秘書全面協助各委員會工作的開展。

就財務控制而言，審計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公司財務報告的質量和程序。根據有關規定，公司管理層負責財務報告的編制，包括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外部核數師負責審計及驗證公司的財務報告；而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的工作，認可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採用的程度及保障措施。

2007年本公司二屆一次董事會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行了換屆選舉。審計委員會成員為孫樹義、吳連烽、歐陽潔，其中孫樹義、吳連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擁有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技能和經驗；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楊賢足、吳連烽、李紹燭，其中楊賢足、吳連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專門委員會出席情況統計表(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姓名	職務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李紹燭	執行董事		2/2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2/2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2/2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三)、監控機制

1、 監事及監事會

2007年10月9日，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經臨時股東大會換屆選舉組成第二屆監事會，任期至2010年10月9日。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由8名監事組成，其中7名為股東代表(包括2名外部監事)，1名為職工代表。本公司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的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2007年，監事會共舉行了二次會議，會議出席率(包括委託其他監事出席)100%，對公司財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監督，並列席了各次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

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等所有重要監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東權益和集團資產。檢討工作包括由公司審計部對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以及外部審計師就法定審計工作中所發現的事項提交報告。

本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計委員會和公司審計部，圍繞著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以及監管這五個內部控制要素，全面檢討了公司2007年年度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根據歷年所進行的檢討工作以及本年度對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董事會認為，在本年度內以及截止本年度報告日，本公司持續擁有一套包括公司治理、營運、建設、財務和行政人士等方面的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且該內部控制系統有效。

董事會亦認為。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立是為了管理可能發生的風險，而不能完全消除風險。因此，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僅能為本公司實現經營目標提供合理保障而不是絕對保證。

3、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議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離任或撤換事宜以及評估其所提供服務的資質和審計費用的合理性，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撤換及審計費用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通過或授權。

本公司從2005年起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核數師，已連續提供審計服務3年。本公司2007年年度核數費用為人民幣1,000萬元。

審計委員會已對安永會計事務所的專業素質、2007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以及2008年的費用進行了討論和評估。審計委員會建議再次委任安永會計事務所為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已獲得董事會通過，將提交200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四)、管理層

本公司清晰界定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能分工，並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作詳細界定，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亦保證了管理層日常經營管理活動的獨立性。

徐平出任董事長，劉章民出任總裁。董事長專注東風汽車集團發展戰略和董事會事項，總裁則負責公司的具體經營管理活動和發展。

(五)、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

本公司重視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編報規則及程序，及時、真實、準確和完整地披露可能對投資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充分的獲取公司重大經營信息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了2期定期報告和26期臨時公告。本公司公告均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登，詳細內容請登陸www.hkexnews.hk和www.dfm.com.cn查詢。

2、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投資者關係工作的核心是有效溝通。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向投資者充分披露有關信息，通過定期與臨時公告，及時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以及可能影響投資者利益的有關事項，並通過公司網站，定期公佈有關經營活動及在資訊信息等投資者感興趣的資料，使投資者及時清晰瞭解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提高公司透明度。

本公司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保持與境外傳媒及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以業績推介會、新聞發佈會、路演、日常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來訪、電話會議等多種形式，加深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的理解和信任，樹立投資者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促進了市場對公司的認同，使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和實際價值能在市場中得到充分反映。

3、股東回報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股東回報，公司已就2006年年度業績發現金股利約3.45億元人民幣，每股0.040元人民幣。董事會建議就2007年年度業績派發現金股利約人民幣3.88億元，每股0.045元人民幣，並將提交200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第55至142頁所載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註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為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選擇及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實施審核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的審核證據。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銷售貨物	4	59,318	48,264
銷售成本		(49,503)	(40,058)
毛利		9,815	8,206
其他收入	5	935	7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42)	(2,157)
管理費用		(2,545)	(2,219)
其他費用淨額		(1,432)	(1,285)
財務費用	7	(365)	(411)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的虧損	8	—	(2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9	61
稅前溢利	6	3,835	2,679
所得稅	11	202	(428)
年內溢利		4,037	2,251
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3,770	2,081
少數股東權益		267	170
		4,037	2,251
股息	13	388	345
歸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年內基本		43.76分	24.15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5	16,438	15,571
租賃預付款項		475	340
無形資產	16	1,484	1,251
商譽	17	477	4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677	48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1	136	127
授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22	—	150
其他長期資產		832	1,040
遞延稅項資產	11	333	2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852	19,61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573	7,128
貿易應收款項	24	2,229	1,562
應收票據	25	7,983	5,774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6	2,717	1,64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	289	10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28	81	60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29	931	79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9	9,542	7,437
流動資產總額		31,345	24,500
資產總額		52,197	44,1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與負債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8,616	8,616
儲備	31	4,155	3,375
保留溢利	31	4,554	1,952
擬派末期股息	13	388	345
		17,713	14,288
少數股東權益		2,686	2,534
權益總額		20,399	16,8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2	2,514	2,087
其他長期負債		44	40
準備	33	163	193
政府補助金	34	53	51
遞延稅項負債	11	24	7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98	3,1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	9,650	7,588
應付票據	36	4,812	4,14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37	7,502	5,59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	288	386
計息借款	32	5,751	5,921
政府補助金	34	35	28
應付所得稅		417	103
準備	33	545	412
流動負債總額		29,000	24,175
負債總額		31,798	27,291
權益與負債總額		52,197	44,113
淨流動資產		2,345	3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97	19,938

徐平
董事

劉章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擬派	少數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總計	股東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 31)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16	1,363	1,495	733	—	12,207	2,127	14,334	
年內溢利	—	—	—	2,081	—	2,081	170	2,251	
轉至儲備	—	—	517	(517)	—	—	—	—	
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4	4	
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 額外投資	—	—	—	—	—	—	18	18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	—	—	—	—	—	252	25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37)	(37)	
擬派末期股息	13	—	—	(345)	345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6	1,363*	2,012*	1,952	345	14,288	2,534	16,822	
年內溢利	—	—	—	3,770	—	3,770	267	4,037	
轉至儲備	—	—	780	(780)	—	—	—	—	
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 額外投資	19(a)	—	—	—	—	—	44	44	
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之 附屬公司的額外投資	—	—	—	—	—	—	(74)	(74)	
出售一個共同控制實體之 附屬公司的權益予一個 共同控制實體	19(b)	—	—	—	—	—	(27)	(27)	
部分處置一個共同控制實體之 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80	80	
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9	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147)	(147)	
二零零六年末已宣告股息	—	—	—	—	(345)	(345)	—	(345)	
擬派末期股息	13	—	—	(388)	388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6	1,363*	2,792*	4,554	388	17,713	2,686	20,399	

* 該等儲備賬已引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4,155,000,000元(2006年：人民幣3,375,00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3,835	2,679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9)	(61)
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權益攤薄收益	6	(2)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6	49	57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的虧損	8	—	252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6	(7)	(4)
股票增值權費用	6	111	36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6	42	5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	6	(46)	(6)
滙兌收益淨額	6	(217)	(9)
折舊	6	1,783	1,479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	6	26	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6	12	8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轉回	6	—	(4)
無形資產攤銷	6	243	155
財務費用	7	365	411
利息收入	5	(190)	(162)
		5,935	4,93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23)	(2,488)
存貨增加		(272)	(9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	5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239)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		4,393	3,99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98)	20
準備增加		103	73
政府補助金減少		(195)	(138)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4	(182)
		5,887	5,357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5,887	5,357
已付利息		(459)	(452)
已付所得稅		(326)	(344)
		5,102	4,56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102	4,5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2,751)	(2,787)
租賃預付款項和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218)	(583)
購買無形資產		(176)	(681)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3)	(12)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 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 權益攤薄(扣除所獲得的現金)	19(a) 19(b)	(17) 1	— —
收回一個對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0 (204)	50 (36)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所得款項		237	87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	44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	21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49	15
已收政府補助金	34	204	132
已收利息	5	190	162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增加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41) (661)	(367) 25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280)	(3,93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6,902	11,894
償還借款		(6,797)	(12,041)
上繳出售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所持內資股所得款 少數股東的出資		— 9	(396) 2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47)	(37)
已付股息		(345)	—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78)	(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44	7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9	5,58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7,103	5,659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5	589	575
預付租金		18	—
無形資產	16	21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40	14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9	13,037	13,0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256	7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1	68	68
授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22	—	300
遞延稅項資產	11	3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166	14,19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81	55
貿易應收款項	24	135	211
應收票據	25	7	6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6	224	4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	56	13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9	1,264	668
流動資產總額		1,767	1,114
資產總額		15,933	15,307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與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8,616	8,616
儲備	31	2,553	2,178
保留溢利	31	984	61
擬派末期股息	13	388	345
權益總額		12,541	11,2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	—	7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	7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	126	7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37	776	52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	106	596
應付所得稅		211	—
計息借款	32	2,173	2,181
流動負債總額		3,392	3,375
負債總額		3,392	4,107
權益與負債總額		15,933	15,307

徐平
董事

劉章民
董事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年內，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為「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董事認為，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東風汽車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解釋委員會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萬位數。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但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入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至其控制權轉出集團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自取得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其涉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逐項確認類似項目中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

所有重大公司間結餘和交易，包括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已抵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已按購入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成本至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可確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的特定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和已產生或已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總額加直接由收購產生的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和淨資產中所佔的權益。所收購的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所取得淨資產的收購代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集團於年內採納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但須作出額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該等變動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集團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註釋41。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該等新披露於財務報表貫徹使用。雖然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視乎需要加載／修訂。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該詮釋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任何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分或所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的安排，而集團會就此而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以集團於股本工具的價值為基準)作為代價，而所收取的貨物或服務所示價值低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的公平值。由於公司僅根據集團購股權計劃向集團僱員就所提供的已識別服務發行股本工具，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離及作為衍生工具列賬的日期即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一方的日期，僅當合約出現大幅修改現金流量的變動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集團現時處理衍生工具的政策符合該詮釋規定，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上一中期就商譽或於歸類為可供銷售股本工具或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集團先前並無撥回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和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福益資產的限制、最低供款要求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所有人於權益及綜合收入變動的呈列。該經修訂準則將使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取代「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以一套完整財務報表內的兩個報表作參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正內容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要求披露若干分類為權益的可沽售金融工具的有關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經修訂準則要求與合資格資產相關的借貸成本應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準備而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集團當期關於的借款費用的相關政策也已與之保持一致，因此預期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應用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經修訂準則要求將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視為權益交易。因此，該類交易對商譽無影響，亦不會由此產生利潤或虧損。此外，上述經修訂準則對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等交易事項的會計處理也作出更改。該經修訂準則所涉及的變化須採用未來適用法，該等變化將影響日後的收購及與少數股東的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要求倘符合若干條件，若干可沽售金融工具及平倉時產生的責任將被分類為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有直接或間接要求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準則嚴禁將該類行為定義為「歸屬條件」。其餘任何情況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應在釐定所授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時予以考慮。當非歸屬條件在公司或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相應獎勵計劃不能行使，則該等情形入賬作為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闡述了與企業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化，該等變化將對企業合併中商譽的確認，企業合併所屬會計期間及以後會計期間之經營成果產生影響。經修訂後的準則引入的變化須實時應用，並將影響日後與少數股東進行之收購及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披露有關集團經營分部的資料，所作的披露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在各同分部間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得的實體構成資料作出，而有關準則更取代釐定集團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報告分部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分別應用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有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依合約安排成立，據此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從事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個別實體經營，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合營企業實體的經營年期，以及在合營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的經營盈虧及任何剩餘資產的分派，由合營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比例或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被視作：

- (a) 倘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控制權，則被視作附屬公司；
- (b) 倘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通常不少於20%及對合營企業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20%以下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對合營企業亦不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權益性投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和應收股息計入公司的損益表。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參予各方概不能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

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其涉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逐項確認類似項目中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比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所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

當集團向其共同控制實體作資產出資或資產出售而產生損益，而該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共同控制實體，且資產已由共同控制實體保留時，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損益，且所確認的損益只限於其他合營方應佔該損益的份額。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和應收股息計入公司的損益表。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利益按權益法入賬。該等聯營公司指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但並非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集團所佔淨資產，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儲備內。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所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作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一部分。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和應收股息計入公司的損益表。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商譽，於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即按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收購者於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公平值淨值中所佔權益的差額計量。經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且不予攤銷。

集團須每年一次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多次對商譽的賬面值作減值準備。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予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內，無論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內，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一經確認，於以後期間不能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所出售業務和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

集團於被收購者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成本的金額於評估後實時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時，則集團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因並無產生在較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對此，以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按與所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計入損益表。

每個申報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未對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有關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視為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集團，或受集團控制或受集團共同控制；(ii)擁有集團的權益，使其得以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控制集團；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為(d)或(e)所指的任何人士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後列賬。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和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和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成本。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明確證明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預期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的成本可被可靠計量，則該項開支將被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是在扣除估計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對各項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進行撇銷計算，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樓宇	10年以上至45年	3%
廠房和設備	5年以上至20年	3%

倘某項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停止確認。在停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和有關借貸資金於建造期間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和適合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和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經評估的無形資產可使用年限為有限或無限。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每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會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審閱一次。

專利權和許可證

購入的專利權和許可證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3至15年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個別項目開發開支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於集團可證明以下幾點時方可確認：具備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具有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獲取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和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發生的開支。首次確認開發開支後，會採用成本模式入賬，即資產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已資本化的開支將以直線法於該研發成果開始生產之日至生產結束的有關期間內分攤。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減除減值虧損，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與被租賃項目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收益，歸屬於出租人的租賃均被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已扣除出租人的有關優惠措施金額)以直線法按租期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可視乎情況適當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或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對於並非屬於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的投資，則再加上直接可歸屬於該投資的交易成本計量。

集團首次成為一份合約的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在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時，會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處理。僅於合約條款變動導致合約所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時，方會進行重估。

集團在初始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通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的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一般既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其公平值的變動確認於損益表。因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導致的損益金額中不包括因該項資產而產生的股利及利息，後者依照下述的「收入確認」中的要求來反映。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該等資產於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損益於貸款和應收款項不再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或按照攤銷程序攤銷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倘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至到期日，則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於隨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指初始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率法就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而計算的累計攤銷。損益於投資撤銷確認或出現減值時，及按照攤銷程序撤銷確認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不能歸類為任何其他三類的上市和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損益確認為權益中一個獨立成份，直至有關投資不再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呈報的累計損益將計入損益表。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分別報告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照下文「收入確認」載列的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投資之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並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轉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價的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和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活躍買賣的投資，其公平值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至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大致相同的工具的現行市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使用期權定價模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已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差額來計算虧損金額。所採用的折現率為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戶沖減。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當貸款和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並無實際預期可於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經已變現或轉撥至集團時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經調整備抵賬戶撥回。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在撥回當日不超過其攤銷成本為限。

就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和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表明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戶沖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按成本值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性工具，或與其有關且必須以交付此類無報價權益性工具的方式付款的衍生工具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照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銷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在扣減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之後，將由權益轉入損益表。倘可供銷售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性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或倘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會作出減值準備。釐定「重大」或「持續性」的定義須作出判斷。此外，集團會評估股價波動等其他因素。被歸類為可供銷售權益性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 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根據一項「轉移」安排，在未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付款的責任；或
- 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至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部分。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提供保證，已轉讓資產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和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倘以沽出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款)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則集團持續涉及的部分為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若以沽出一項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款)方式時，集團持續涉及的部分為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的較低者為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和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方款及計息借款，金融負債於初始時按公平值減可直接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費用於損益表「財務費用」內確認。

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攤銷程序攤銷時，其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作為金融負債核算。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時按其公平值減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費用確認，除非有關合約通過損益表按公平值確認則另作別論。初始確認後，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若適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後的餘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相同貸款人改為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就有關外匯波動的風險進行對沖。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對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法的衍生工具，其由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會直接計入損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乃參考擁有類似到期日合約的現行遠期匯率計算。

就對沖會計處理法而言，對沖可分為：

- 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確實承擔(外匯風險除外)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以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或未確認確實承擔的外匯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集團正式指定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採用對沖的策略，並將有關數據記錄在案。有關文件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所對沖的項目或交易、所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在抵銷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因對沖風險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時的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將在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成效顯著，並按持續基準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確實成效顯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續)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嚴格標準的對沖按以下方式列賬：

公平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因對沖風險產生的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列作對沖項目賬面值的一部分，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對於與按攤銷成本列賬項目有關的公平值對沖，賬面值的調整乃於剩餘屆滿期限內於損益表內攤銷。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的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攤銷至損益表內。

攤銷可於出現調整時立即開始，且最遲須於對沖項目不再就對沖風險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開始。倘對沖項目不再確認，則未攤銷公平值立即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未確認的確實承擔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隨後因對沖風險而引致的確實承擔公平值的累計變動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相應的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對沖工具公平值的變動亦於損益表中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損益的有效部分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立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列入權益的金額於對沖交易影響損益表時(例如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開支獲確認時或預測銷售發生時)轉至損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則列入權益的金額將轉至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值。

倘預計預測交易或確實承擔不再發生，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將轉至損益表內確認。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且無替代或延展安排，或倘其作為對沖工具的指定遭撤銷，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仍列入權益，直至預測交易或確實承擔發生為止。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將各項存貨達致當前位置和狀況所產生的成本按以下方式列賬：

原材料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採購成本
製成品和在製品	直接材料和人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生產能力按比例攤分的製造費用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和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和購入時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應要求償還和屬於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無用途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準備

當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未來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而有關責任金額能作可靠估算時，須確認準備。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須動用的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損益表內列入財務費用。

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養準備依據銷售量和以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適當時折現至其現值)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根據資產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一項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被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能將可用於抵銷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抵銷完畢，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一項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投資和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會轉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將會撇減。相反，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結算日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如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其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稅項是與相同課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有關的，則上述相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予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保證可以收到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費用項目的補助金會在將補助與擬補助費用進行系統匹配所需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有關資產的補助金，則將公平值計入一個遞延收入賬戶，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計入損益表內。

收入確認

倘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團並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則會確認為收入。確認收入之前還須滿足以下具體確認標準：

銷售貨品

收入在附於貨物擁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有關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集團既不再擁有售出商品的控制權，同時也與售出商品所有權相關的經濟利益或損失不再相關。

提供服務

收入按照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參照各合約迄今已耗用的工時佔估計所需總工時的百分比計量。倘若合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按可收回的開支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

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即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為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收入於股東獲派付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和由東風汽車公司設立的補充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和補充退休金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註釋6(a)。

醫療福利

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和由東風汽車公司設立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和補充醫療福利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註釋6(b)。

現金住房補貼

現金住房補貼為向二零零零年集團實施的住房補貼計劃作出的付款。就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所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計劃時於損益表全數確認。就僱員現時提供服務所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住房補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註釋6(c)。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離職和提前退休福利

離職和提前退休福利是指在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員工的工作需償付的款項或員工自願接受提前離職可換取的福利。於明確承諾按照詳細而不可撤銷的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工作或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集團會確認離職和提前退休福利。有關離職和提前退休福利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註釋6(d)。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公司經營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和獎勵對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予股票增值權，惟僅可以現金結算(「現金結算交易」)。

現金結算交易的成本於初始時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註釋6(e))，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會在該期間內列為費用，直至被賦予權利確認相應負債為止。而該負債會於各結算日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實質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將停止。在符合條件的資產產生支出前，特定借款所作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按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集團的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外幣交易於初始時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滙兌差額均記入損益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滙率換算。

3.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日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披露或有負債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下文中將討論於結算日的有關重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未來事項和其他導致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且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管理層每年至少釐定商譽是否減值一次。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供利用。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作重大轉回，轉回數額於轉回發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保修準備

產品的保修準備是由集團根據各種產品的銷售金額及過往產品退回和修理費用的經驗計提的，以備以後發生修理及退回等事宜的撥備金額。

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估計來計提壞賬準備。當有跡象證明相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需對其計提壞賬準備。如果實際情況與當期估計有所差異，則這部分差異會影響以後會計期間的應收款項淨值及經營成果。

4.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貨物收入

銷售貨物收入指已扣除增值稅(「增值稅」)、消費稅(「消費稅」)和其他銷售稅、退貨和交易折扣及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重大交易抵銷後的售出貨物的發票值。

分部資料

分部數據按集團的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即業務分部呈報。確定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由於集團90%以上收入源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集團的經營業務按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性質分別組織和管理，每個分部均代表一個與其他業務分部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的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有關業務分部的概要詳情如下：

商用車	生產和銷售商用車及相關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乘用車	生產和銷售乘用車及相關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公司和其他	公司業務及生產和銷售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4.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和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6,901	41,655	762	59,318
其他收入	288	468	179	935
總計	17,189	42,123	941	60,253
業績				
分部業績	162	4,678	(709)	4,131
財務費用				(3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0	47	(8)	69
稅前溢利				3,835
所得稅沖回				202
年內溢利				4,037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11,307	27,283	11,449	50,039
於聯營公司權益	301	171	205	677
未分配資產				1,481
總資產				52,197
分部負債	6,385	11,203	5,504	23,092
未分配負債				8,706
總負債				31,798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和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和設備	589	2,052	215	2,856
— 無形資產	27	373	74	474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477	1,227	79	1,783
無形資產攤銷	22	176	45	243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9	1	18	38
保修開支	126	342	—	46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和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3,215	34,219	830	48,264
其他收入	129	376	231	736
總計	13,344	34,595	1,061	49,000
業績				
分部業績	81	3,814	(614)	3,281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的虧損				(252)
財務費用				(4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6	33	2	61
稅前溢利				2,679
所得稅開支				(428)
年內溢利				2,251

4.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和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9,542	23,261	9,633	42,436
於聯營公司權益	300	165	21	486
未分配資產				1,191
總資產				44,113
分部負債	5,074	8,885	4,476	18,435
未分配負債				8,856
總負債				27,29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和設備	659	1,713	415	2,787
— 無形資產	22	574	85	681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427	985	67	1,479
無形資產攤銷	20	109	26	155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24	21	7	52
保修開支	87	230	—	317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其他收入

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金及補貼(註釋34)	195	138
出售其他物料的收入淨額	321	260
利息收入	190	162
提供服務	19	15
其他	210	161
	935	736

註釋：

集團的政府補助金及補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發展補貼	184	132
其他	11	6
	195	138

6. 稅前溢利

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9,503	40,058
存貨準備	42	59
無形資產攤銷*	243	155
折舊	1,783	1,479
核數師酬金	18	18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和樓宇的最低租賃費用	186	159

6. 稅前溢利(續)

	註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註釋9)):			
— 工資與薪金		2,493	1,857
— 退休金計劃費用	(a)	356	269
— 醫療福利成本	(b)	46	74
— 住房現金補貼成本	(c)	10	9
— 股票增值權開支	(e)	81	25
		2,986	2,234
其他開支淨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49	57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7)	(4)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		26	4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減值		12	8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		—	(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6)	(6)
保修開支		468	317
研究成本		1,089	905
滙兌收益淨額		(217)	(9)
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之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攤薄收益		(2)	—

* 無形資產攤銷列作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a) 退休福利

集團的僱員均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各省市市政府承擔所有應付在職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6. 稅前溢利(續)

(a) 退休福利(續)

除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外，公司和其大部分位於湖北省的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湖北實體」)亦參加由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該等湖北實體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則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金福利。除作出定額供款外，湖北實體並無對計劃負有其他責任。湖北實體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根據已實行安排和行政理由，各湖北實體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根據其各自須承擔的供款金額，直接向計劃支付。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的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湖北實體亦繼續按其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公司因湖北實體的僱員向湖北實體索償計劃項下的補充退休福利和其他退休金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b) 醫療福利

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按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各種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將承擔計劃項下向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支付醫療福利的責任。

此外，湖北實體亦參加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則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的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除上述計劃外，湖北實體毋須承擔為其合資格僱員支付其他醫療福利和補充醫療福利的責任。湖北實體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向湖北實體的合資格僱員支付補充醫療福利的責任，而有關公司亦繼續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公司因湖北實體的僱員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醫療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6. 稅前溢利(續)

(c) 住房現金補貼

二零零零年，集團實體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集團已根據該計劃承擔向未獲分配住房或所分配住房未達到規定標準的合資格僱員支付住房現金補貼的責任。於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時的集團退休僱員亦有資格享有該等計劃的福利。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加入共同控制實體的僱員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退休僱員並不享有上述住房現金補貼計劃的任何福利。

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服務期相關的現金住房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該等計劃時已全數確認為開支。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期有關的住房現金補貼從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按月支付，未獲分配住房的僱員付款期為20年，獲分配未達到規定標準住房的僱員付款期為15年。上述按月付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與該等僱員的服務期相符。

(d) 終止及提前退休福利

於二零零四年前，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終止及提前退休計劃，據此，集團每月須向有關提前退休僱員支付提前退休福利，直到該等僱員達到一般退休年齡為止，其時彼等可加入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和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

董事估計的上述提前退休福利責任已於提前退休計劃正式落實的有關年度的損益表中悉數入賬確認。

(e) 股票增值權

公司股東已為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採納一項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及H股表現掛鉤。集團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公司股東的股權不會因授予股票增值權而攤薄。

6. 稅前溢利(續)

(e) 股票增值權(續)

- (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55,665,783個股票增值權單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六年。股票增值權單位的權利行使期由授予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六年，可於授予日期後的第三、第四和第五年行使，而有關人士行使權利的總數共計分別不得超過該名人士所獲授權利總數的30%、65%及100%。該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為2.01港元，即股份於授予日期前30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並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使且於到期時失效。
-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批准一項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31,417,387個股票增值權單位，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六年。股票增值權單位的權利行使期由授予日期起為期六年，可於授予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後的第三、第四和第五年行使，而有關人士行使權利的總數共計分別不得超過該名人士所獲授權利總數的40%、70%及100%。該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為4.09港元，即股份於授予日期前30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並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使且於到期時失效。

當行使上述權利時，該名行使人士將獲得人民幣付款，惟須受計劃的限制，而該款項相等於行使權利數目乘以行使價與行使當時公司H股市價之間的差額，並已減去任何適用的預扣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股票增值權有關的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14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報酬費用為人民幣11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000,000元)。於結算日，公司有87,083,170個(二零零六年：55,665,783個)股票增值權單位未獲行使。

股票增值權的公平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輸入的計算數據包括於計算日期的股價、工具的行使價、預期波幅(根據加權平均過往波幅計算)、工具的加權平均預期年期(根據一般期權持有人行為計算)、預期股息及零風險利率(以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股票增值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

6. 稅前溢利(續)

(e) 股票增值權(續)

以下表格列示的是舒而斯模式用於計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增值權公平值所用數據：

股息生息率(%)	0.73
預期波動率(%)	43.27-47.92
無風險利率(%)	1.878-3.100
預期股票增值權時間(年)	6
計算日股票價格(港元)	5.5

7.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以下期間悉數償還的銀行和其他貸款利息：		
— 五年內	169	272
— 五年以上	133	114
貼現票據利息	88	59
短期融資券利息	69	7
	459	452
減：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的金額	(94)	(41)
利息費用淨額	365	411

8.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的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風股份」)及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風科技」)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規定，在其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實施股權分置改革計劃。東風股份及東風科技均為公司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完成的計劃，公司的該個共同控制實體須將其若干部分東風股份及東風科技股份無償授予持有東風股份及東風科技流通股的其他股東，以將該共同控制實體持有的東風股份及東風科技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因此，公司於東風股份及東風科技的間接股本權益分別由35.0%及37.5%攤薄至30.1%及32.5%，而因應佔東風股份及東風科技的淨資產減少而產生的攤薄虧損合共人民幣252,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列作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年內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集團			
	董事		監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酬金	468	468	94	94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23,605	9,870	9,865	4,273
— 花紅	5,456	3,046	2,154	1,774
— 退休金計劃成本	215	102	114	70
	29,744	13,486	12,227	6,211

若干董事就其對集團的服務獲授股票增值權，有關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註釋6(e)。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的該等權利的公平值乃於授予日期及各呈報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已包括於此上述的董事酬金披露中。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年內集團董事及監事姓名和其酬金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和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平	—	3,000	740	28	3,768
劉章民	—	2,958	656	26	3,640
周文杰	—	2,521	483	11	3,015
范仲	—	2,521	597	25	3,143
李紹燭	—	2,521	597	25	3,143
	—	13,521	3,073	115	16,709
非執行董事：					
董東城	—	2,521	597	25	3,143
劉衛東	—	2,521	558	25	3,104
歐陽潔	—	2,521	597	25	3,143
朱福壽	—	2,521	631	25	3,177
	—	10,084	2,383	100	12,5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156	—	—	—	156
吳連烽	156	—	—	—	156
楊賢足	156	—	—	—	156
	468	—	—	—	468
	468	23,605	5,456	215	29,744
監事：					
葉惠成	—	2,521	597	25	3,143
周強	—	1,518	302	22	1,842
任勇	—	1,792	417	11	2,220
劉裕和	—	1,536	443	18	1,997
李春榮	—	1,138	83	17	1,238
康理	—	1,360	312	21	1,693
	—	9,865	2,154	114	12,133
獨立監事：					
溫世揚	47	—	—	—	47
鄧明然	47	—	—	—	47
	94	—	—	—	94
	94	9,865	2,154	114	12,227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年內集團董事及監事姓名和其酬金情況如下：(續)

二零零六年	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和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平	—	1,304	410	11	1,725
劉章民	—	1,259	370	11	1,640
周文杰	—	1,050	330	14	1,394
范仲	—	1,049	330	11	1,390
李紹燭	—	1,046	330	11	1,387
	—	5,708	1,770	58	7,536
非執行董事：					
董東城	—	1,046	330	11	1,387
劉衛東	—	1,046	330	11	1,387
歐陽潔	—	1,046	330	11	1,387
朱福壽	—	1,024	286	11	1,321
	—	4,162	1,276	44	5,4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156	—	—	—	156
吳連烽	156	—	—	—	156
楊賢足	156	—	—	—	156
	468	—	—	—	468
	468	9,870	3,046	102	13,486
監事：					
葉惠成	—	1,046	330	11	1,387
周強	—	622	210	11	843
任勇	—	862	386	9	1,257
劉裕和	—	693	444	17	1,154
李春榮	—	475	187	11	673
康理	—	575	217	11	803
	—	4,273	1,774	70	6,117
獨立監事：					
溫世揚	47	—	—	—	47
鄧明然	47	—	—	—	47
	94	—	—	—	94
	94	4,273	1,774	70	6,211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年內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集團或加入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二零零六年：五名)董事和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註釋9。

11. 所得稅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642	388
遞延所得稅	(844)	40
年度所得稅開支/(沖回)	(202)	428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定，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所得稅分別按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和實務操作所確定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0%至33%計算。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是外商投資企業，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由第一個獲利年度開始，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相關國家企業所得稅的優惠。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11. 所得稅(續)

(c)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就若干未來可扣減企業所得稅開支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就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的應付稅項予以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有很多方面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了內資公司和外資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這將使得集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降至25%，該所得稅稅率的下降將直接降低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實際稅率，並且在計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時已予以考慮該稅率下降的影響。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11. 所得稅(續)

(c) 遞延所得稅(續)

基於稅前溢利並按中國(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沖回)與集團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沖回)的調節表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稅前溢利	3,835		2,679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33% 計算	1,265	33.0	884	33.0
特定省份或地方的稅務優惠和 較低稅率	(849)	(22.2)	(456)	(17.0)
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而對 期初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521)	(13.6)	—	—
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收入	(132)	(3.4)	(145)	(5.4)
不可抵扣企業所得稅的開支	35	0.9	147	5.5
其他	—	—	(2)	(0.1)
按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開支/(沖回)	(202)	(5.3)	428	16.0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集團和公司的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為於支付時應課稅的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可分配溢利 所作的準備	—	(732)	(732)	127
其他	(24)	(16)	4	(58)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	(748)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	2	—	(2)	85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	35	34	(1)	(11)
為股票增值權負債所作的準備	37	—	(37)	—
其他	259	183	(76)	(103)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33	217		
遞延所得稅開支／(沖回)			(844)	4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4)	(74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33	214		

11. 所得稅(續)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為於支付時應課稅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 可分配溢利所作的準備	—	(732)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732)
遞延稅項資產：		
為股票增值權負債所作的準備	37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7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73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7	—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1,68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21,000,000元)(註釋31)。

13. 股息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5元(二零零六年：0.040元)	388	345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續)

根據公司的章程，公司作溢利分配的稅後純利將被視為(i)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純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純利的較低者。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的章程，稅後純利僅可以股息形式分配，惟須為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提取稅後溢利最少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公司股本的50%。計算轉撥至公積金的金額時，其稅後溢利須為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金額。轉撥至公積金須於分配任何股息予股東前作出。

法定公積金可用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公司的股本。但資本化後餘下的公積金金額不應低於公司股本的25%。

- (iii) 倘獲股東批准，還要提取任意公積金。

上述公積金不可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可作現金股息分配。

就股息分配而言，公司的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可依法以股息形式分配的金額，乃參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於財務報表上的溢利不同。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770	2,081
	股份數目	
	百萬	百萬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16	8,616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存在，因此並無披露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和設備

集團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76	22,587	1,767	25,430
累計折舊和減值	(372)	(9,451)	(36)	(9,859)
賬面淨值	704	13,136	1,731	15,57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和減值	704	13,136	1,731	15,571
購買	4	147	2,705	2,856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 (註釋19(a))	18	131	10	159
視作出售一個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 的權益(註釋19(b))	(1)	(52)	—	(53)
出售	(36)	(231)	(19)	(286)
重新分類	31	2,113	(2,144)	—
減值	(3)	(18)	(5)	(26)
年內折舊	(46)	(1,737)	—	(1,78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671	13,489	2,278	16,4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0	24,390	2,319	27,789
累計折舊和減值	(409)	(10,901)	(41)	(11,351)
賬面淨值	671	13,489	2,278	16,438

15.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集團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966	18,819	3,167	22,952
累計折舊和減值	(320)	(8,179)	(39)	(8,538)
賬面淨值	646	10,640	3,128	14,41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646	10,640	3,128	14,414
購買	34	294	2,500	2,828
出售	(2)	(119)	(23)	(144)
重新分類	79	3,795	(3,874)	—
減值	(4)	(44)	—	(48)
年內折舊	(49)	(1,430)	—	(1,4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704	13,136	1,731	15,5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6	22,587	1,767	25,430
累計折舊和減值	(372)	(9,451)	(36)	(9,859)
賬面淨值	704	13,136	1,731	15,571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公司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2	610	20	792
累計折舊和減值	(107)	(110)	—	(217)
賬面淨值	55	500	20	57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55	500	20	575
購買	3	20	51	74
出售	(5)	(16)	(12)	(33)
重新分類	—	37	(37)	—
年內折舊	(7)	(20)	—	(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46	521	22	5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	643	22	825
累計折舊和減值	(114)	(122)	—	(236)
賬面淨值	46	521	22	589

15.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公司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2	374	140	676
累計折舊和減值	(101)	(96)	—	(197)
賬面淨值	61	278	140	47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61	278	140	479
購買	—	3	141	144
出售	—	(1)	(22)	(23)
重新分類	—	239	(239)	—
年內折舊	(6)	(19)	—	(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55	500	20	5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2	610	20	792
累計折舊和減值	(107)	(110)	—	(217)
賬面淨值	55	500	20	575

集團對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已計提的減值主要與就閒置生產設施(董事認為並無重大轉售價值)作出的全額減值準備有關。

有關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授信額度而抵押予銀行的上述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詳情載於下文註釋32。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793	1,114	—	—
購買	474	681	21	—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 (註釋19(a))	2	—	—	—
出售	(36)	(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3	1,793	21	—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42	389	—	—
年內撥備	243	155	—	—
出售	(36)	(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	542	—	—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251	72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4	1,251	21	—

下文註釋32載有上述已就本集團獲批的一般銀行信貸而作抵押的無形資產項目的詳情。

17. 商譽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34	434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產生的商譽	10	—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而產生的商譽(註釋19(a))	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	434

17. 商譽(續)

商譽分配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使用價值是根據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10%。推算五年期後無增長率。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140	1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 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5.0	2.6	市場推廣和 銷售汽車
上海東風汽車 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7.6	市場推廣和 銷售汽車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過度冗長。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13,037	13,037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本田發動機 有限公司#	中國	60,060,000美元	50.0	—	生產和銷售 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37,500,000美元	44.0	—	生產和銷售 汽車零部件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700,000,0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 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0美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 及汽車零部件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 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日產柴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9,900,7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 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汽車財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58,770,000元	20.0	40.0	提供財務服務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	30.1	生產和銷售汽車 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電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13,560,000元	—	32.5	生產和銷售 汽車零部件
東風康明斯發動機 有限公司#	中國	100,620,000美元	—	15.0	生產和銷售 汽車零部件
廣州風神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20,000,000元	—	30.0	生產和銷售汽車 及汽車零部件
風神襄樊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26,000,000元	—	39.9	生產和銷售 汽車零部件
風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3,350,000元	—	31.5	生產和銷售汽車 及汽車零部件
鄭州日產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29.7	生產和銷售汽車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主要影響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將會過度冗長。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有關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9,483	18,329
流動資產	29,558	23,803
非流動負債	(2,784)	(2,535)
流動負債	(25,686)	(21,249)
少數股東權益	(2,853)	(2,662)
淨資產	17,718	15,686
總收入	59,003	48,087
總開支	(55,272)	(45,463)
少數股東權益	(300)	(19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31	2,43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重大變動如下：

(a)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公司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有限」)向若干合營夥伴收購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鄭州日產」，為東風有限一間附屬公司持有51%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28.65%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8,650,000元。

於該等收購完成後，東風有限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擁有鄭州日產28.65%和51%的直接股本權益，因此鄭州日產此後作為東風有限的附屬公司列賬。

自收購日期起，鄭州日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及集團收入分別帶來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16,000,000的貢獻。

倘東風有限上述的收購僅於二零零七年年初進行，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及集團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3,792,000,000元及人民幣60,283,000,000元。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a)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續)

集團所佔於收購日的鄭州日產額外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收購日 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159	122
租賃預付款項	28	11
無形資產	2	2
其他長期資產	2	2
存貨	252	252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161	161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54	5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7	77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308)	(30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09)	(109)
應付所得稅	(10)	(10)
計息借款	(199)	(199)
遞延稅項負債	(4)	(4)
少數股東權益	(44)	(22)
	61	29
收購產生的商譽	33	
	94	
代價：		
現金代價	94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取得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7	
已付現金	(94)	
現金流出淨額	(17)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a)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續)

上文確認的商譽人民幣33,000,000元包括鄭州日產若干因其性質使然不能獨立分開的無形資產。董事認為，此結餘所列的資產包括客戶忠誠度、內部項目的研究活動及鄭州日產董事會的投票權，三者無法分別呈列，故此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

(b) 視作出售一個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東風有限與東風鴻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鴻泰控股」)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合營協議」)。鴻泰控股為擁有武漢東風沖壓件有限公司(「武漢沖壓件」)40%無關連權益的少數股東。根據合營協議，武漢沖壓件的註冊資本將由現有的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東風有限以代價人民幣152,000,000元注入其於東風汽車模具有限公司(「東風模具」)的現有98.2%股本權益，及鴻泰控股以代價人民幣138,000,000元注入其沖焊分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注入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此後，武漢沖壓件由東風有限和鴻泰控股共同控制(各佔50%權益)，並更名為東風模具衝壓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沖壓件重組後，集團於武漢沖壓件和東風模具的權益被攤薄，並確認人民幣2,000,000元為視作出售收益。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b) 視作出售一個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鴻泰控股應佔所注入武漢沖壓件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53
其他長期資產	11
存貨	37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23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1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54)
計息借款	(47)
少數股東權益	(27)
鴻泰控股應佔注入武漢沖壓件的淨資產	5
集團分佔鴻泰控股注入的現金	8
攤薄武漢沖壓件和東風模具權益的收益，淨值	2
	15
集團作出上述注資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鴻泰控股應佔注入武漢沖壓件的現金淨值	(7)
集團應佔從鴻泰控股獲得的現金	8
現金流入淨額	1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

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其於聯營公司淨資產中所佔的份額。

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256	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2.5	生產和銷售 汽車零部件
湛江德利化油器 有限公司#	中國	21,250,000美元	—	16.0	生產和銷售 汽車零部件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35%	—	融資服務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續)

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75	296
流動資產	949	622
非流動負債	(19)	(34)
流動負債	(619)	(390)
少數股東權益	(9)	(8)
淨資產	677	486
總收入	1,214	989
總開支	(1,157)	(939)
少數股東權益	—	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7	51

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36	127	68	68

22. 授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授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	200	—	400
減：計入應收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的即期部分	—	(50)	—	(100)
非即期部分	—	150	—	300

授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息4.65厘計息，此款項已由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年全部償清。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存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2,809	2,954	20	13
在製品	623	635	21	20
製成品	4,141	3,539	40	22
	7,573	7,128	81	55

關於上述存貨被抵押以使本集團獲授信貸額的情況請參見下文註釋32。

24. 貿易應收款項

集團的商用車和乘用車銷售一般通過預付方式來結算，即要求經銷商以現金或銀行承兌滙票預付。然而，對於長期大量購貨而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集團提供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80日。對於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集團一般對其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集團和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的賬齡按開票日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1,939	1,361	106	206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32	157	24	3
一年以上	58	44	5	2
	2,229	1,562	135	211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	1,003	1,117	4	7
確認/(轉回)減值虧損	(28)	7	—	(2)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	83	—	—	—
視為出售一個共同控制實體之 附屬公司的權益	(1)	—	—	—
核銷不可收回金額	(70)	(121)	—	(1)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	1,003	4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7,0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06年：人民幣729,000,000)發生減值並全額計提減值準備。其餘零星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是由於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預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產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

不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到期、未減值	1,905	1,251	106	202
逾期少於三個月	22	2	18	3
	1,927	1,253	124	205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眾多分散且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	—	—	2
合營企業夥伴	30	5	—	—
聯營公司	9	6	3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 一名少數股東	—	34	—	—
	39	45	3	2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25. 應收票據

集團和公司的應收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4,424	3,707	1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559	2,067	6	6
	7,983	5,774	7	6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項	807	559	28	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0	1,090	196	15
	2,717	1,649	224	41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	83	123	1	—
確認／(轉回)減值虧損	(18)	(13)	(1)	1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	25	—	—	—
核銷不可收回金額	(5)	(27)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83	—	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20	4	—	—
聯營公司	3	15	—	5
同系附屬公司	2	—	—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 一名少數股東	62	69	—	—
附屬公司	—	—	6	2
	87	88	6	7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27.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集團及公司與其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和免息，惟註釋22所披露的授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除外。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在中國上市的投資，按公平值	26	31
在中國未上市的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55	—
在中國上市的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29
	81	60

2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和銀行結餘	7,117	5,785	1,264	668
定期存款	3,356	2,442	—	—
	10,473	8,227	1,264	668
減：為取得一般銀行授信而抵押的 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註釋32)	(931)	(790)	—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9,542	7,437	1,264	668
減：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 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439)	(1,778)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103	5,659	1,264	668

存放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息率的浮動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日至一年不等，視乎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拖欠存款記錄的信用狀況良好的銀行。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股本

集團和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 5,760,388,000股(二零零六年：5,760,388,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5,760	5,760
— 2,855,732,000股(二零零六年：2,855,732,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856	2,856
	8,616	8,616

31. 儲備

集團

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58頁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63	594	(94)	—	1,863
年度溢利	—	—	721	—	721
轉至儲備	—	221	(221)	—	—
擬派末期股息	—	—	(345)	345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63	815	61	345	2,584
最終分派二零零六年股息	—	—	—	(345)	(345)
年度溢利	—	—	1,686	—	1,686
轉至儲備	—	375	(375)	—	—
擬派末期股息	—	—	(388)	38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	1,190	984	388	3,925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續)

公司(續)

註釋：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均須將其10%的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該項儲備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毋須再撥入法定盈餘儲備。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轉增股本，但資本化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集團的中外共同控制實體亦需要將其若干溢利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而該等基金的用途受到限制。

(b) 可分配儲備

如註釋13所載，就股息分派而言，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公司的可分配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可依法用以分派股息的數額，均參照彼等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的溢利確定。該等溢利可能與該等財務報表所處理的溢利有所不同，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如上文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撥款至法定盈餘儲備後的純利可由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根據有關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集團的中外合營共同控制實體的純利在撥款至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後可由集團的中外合營共同控制實體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32. 計息借款

	實際利率(%)	屆滿期限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75	2008	529	1,368	25	—
銀行貸款—有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	2008	39	33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4.86-7.29	2008	1,132	801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1-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28	2008	1,606	1,475	—	—
債券—無抵押	3.6055	2008	1,998	1,841	1,998	1,841
其他貸款—無抵押	0.72-5.31	2008	447	403	150	340
			5,751	5,921	2,173	2,181

32. 計息借款(續)

	實際利率(%)	屆滿期限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832	2009-2023	747	1,208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	2009-2010	465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5.427-6.586	2009-2012	598	692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28-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	2009-2013	704	185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瑞士出口基準利率+6.25	2009	—	1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2.25	2009	—	1	—	—
			2,514	2,087	—	—
			8,265	8,008	2,173	2,181

上述有抵押的銀行貸款由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這些由集團合併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1,002	1,085
無形資產	73	57
存貨	130	130
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	931	790
其他資產	1,023	1,439
	3,159	3,501

其他資產指其他長期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短期融資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低於票面價格人民幣2,100,000,000元的金額發行，而每份發行價格為人民幣94.65元，期限為365天。短期融資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987,650,000元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計息借款(續)

集團(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短期融資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低於票面價格人民幣1,900,000,000元的金額發行，而每份發行價格為人民幣96.52元，期限為365天。短期融資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33,88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已於本年悉數償還。

集團及公司計息借款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306	3,677	25	—
第二年內	1,059	65	—	—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85	1,442	—	—
超過五年	570	579	—	—
	5,820	5,763	25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債券	1,998	1,841	1,998	1,841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47	403	150	340
第二年內	—	1	—	—
	447	404	150	340
	8,265	8,008	2,173	2,181

33. 準備

集團的準備分析如下：

	環境復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重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部分	135	410	—	545
非流動部分	—	—	163	163
	135	410	163	7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部分	102	310	—	412
非流動部分	—	—	193	193
	102	310	193	605

集團的準備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近。

上述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環境復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重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2	225	205	532
年內計提	—	317	—	317
已動用	—	(232)	(12)	(2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2	310	193	605
年內計提	33	468	—	501
已動用	—	(368)	(30)	(3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	410	163	708

環境復原成本

根據中國現行規定，集團必須把其生產廠房所在的土地恢復原狀。董事已就土地恢復原狀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和準備。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準備(續)

保修開支

集團為若干汽車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對表現不滿意的零部件進行修理或更換。產品保修準備金額依據銷售量和過去在維修和退貨方面的經驗估計。此項估計將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修改。

重組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因重組其工作人員而錄得一項重組費用準備。該重組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草擬並向共同控制實體的僱員公佈。

34. 政府補助金

集團的政府補助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部分	35	28
長期部分	53	51
	88	79

上述政府補助金的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5
年內取得	132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註釋5)	(1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9
年內取得	204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註釋5)	(1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35. 貿易應付款項

集團和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按開票日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7,783	6,804	89	36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684	589	28	25
一年以上	183	195	9	11
	9,650	7,588	126	72

上述結餘包括與關聯方的如下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	35	18	6	1
合營企業夥伴和彼等的控股公司	677	563	—	—
聯營公司	62	71	2	4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一名少數股東	22	2	—	—
同系附屬公司	1	—	1	—
附屬公司	—	—	9	—
	797	654	18	5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應付票據

集團的應付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2,424	2,049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388	2,096
	4,812	4,145

3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收賬款	2,047	916	66	4
應付工資、薪金及福利	1,248	973	379	235
其他應付款項	4,207	3,703	331	287
	7,502	5,592	776	526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	304	28	230	1
合營企業夥伴	53	222	—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1	—	—	—
聯營公司	7	4	1	1
	365	254	231	2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38.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集團及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13	97	9	2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463	426	75	67
超過五年	1,746	1,358	748	789
	2,322	1,881	832	858

(b) 資本承諾

除上文註釋38(a)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集團及公司於結算日有以下承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尚未提撥準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	3,005	1,794	—	9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	10	175	—	175
	3,015	1,969	—	184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和設備	1,090	1,355	—	—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或有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提撥準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給予以下各方的融資貸款向銀行提供的無償擔保：				
— 附屬公司	—	—	163	116
— 共同控制實體	724	742	1,375	1,402
— 聯營公司	53	53	—	—
— 其他第三方	20	85	—	—
待決訴訟	5	32	—	—
	802	912	1,538	1,518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未將上述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產生的金融負債入賬。

40. 關聯方交易

- (a) 與東風汽車公司、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處所披露者外，年內，集團與彼等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註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下列各方購買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 東風汽車公司		49	31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15,050	18,522
— 聯營公司		779	706
— 共同控制實體		3,553	2,270
— 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190	213
		19,621	21,742
從下列各方購買汽車：	(i)		
— 一間聯營公司		—	5
— 共同控制實體		1,244	1,476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	3
		1,244	1,484
從東風汽車公司購買用水、蒸汽及電力	(ii)	806	749
從下列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i)		
—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的控股公司		371	203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		7	12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14	—
— 一間聯營公司		4	33
		396	248
給予東風汽車公司的租金開支	(i)	147	141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註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下列各方接受服務：	(i)		
— 東風汽車公司		48	10
—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		6	6
— 一間聯營公司		15	16
— 共同控制實體		44	12
		113	44
從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購買專業知識技術	(i)	2,260	1,638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 東風汽車公司		41	48
— 同系附屬公司		1	4
—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		158	40
— 一間聯營公司		34	26
— 共同控制實體		1,031	752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73	127
		1,338	997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	(i)		
—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		—	2
— 一間聯營公司		200	197
— 共同控制實體		52	197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14	4
		266	400
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	(i)		
— 一間聯營公司		—	2
— 共同控制實體		60	27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52	—
		112	29

40.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註釋：

- (i) 該等交易乃按集團及彼等的關聯方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該交易乃根據集團及彼等的關聯方協議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i) 於結算日，集團向一個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的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註釋22。
- (ii) 於結算日，集團與其關聯方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註釋24、26、35及37。
- (iii) 於結算日，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註釋27。

(c)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080	18,963
僱員退休福利	329	172
已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合計	41,409	19,135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註釋9。

41.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集團擁有自其經營直接產生的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其目的乃為管理因集團的經營及其融資來源而導致的外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交易對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來自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制訂用以管理集團風險的措施。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一般採納保守的策略。董事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計息借款有關。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集團的政策乃使用定期及浮息債務來管理其利息成本。

下表載明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情況下，集團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借款利率的影響)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百分比增加 %	對稅前 溢利的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1	28
二零零六年	1	17

外匯風險

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雖然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但彼等亦有部分購買及借款以其他貨幣(其中包括美元、歐元及日圓)計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如出現波動，可能影響集團的經營成果。

年內，集團訂立若干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法的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其有關外匯波動的風險。

於結算日，該等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的公平值不重大。

41.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明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情況下，集團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於結算日對美元、歐元及日圓的滙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這並未對集團的權益造成影響。

	對稅前溢利的增加(減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1%	31	22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1%	(31)	(22)
倘人民幣對歐元升值1%	9	10
倘人民幣對歐元貶值1%	(9)	(10)
倘人民幣對日元升值1%	2	—
倘人民幣對日元貶值1%	(2)	—

信貸風險

集團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主要為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

集團訂有合適的信貸政策，經常對信貸風險進行監察。借款超過某一數額的所有客戶均需進行信貸評估。集團並無任何個別客戶的重大貸款風險。

計入該等財務報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集團所面對有關彼等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此外，集團就給予公司的直系附屬公司以及集團的聯營公司的銀行授信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為彼等所承受的其他信貸風險。該擔保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註釋39。集團概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其他可行的融資手段以保持融資持續性與流動性的平衡。

集團於結算日基於合約非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款	5,751	1,059	885	570	8,265
貿易應付款項	9,650	—	—	—	9,650
應付票據	4,812	—	—	—	4,812
其他應付款項	4,207	—	—	—	4,20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88	—	—	—	288
	24,708	1,059	885	570	27,222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款	5,921	66	1,442	579	8,008
貿易應付款項	7,588	—	—	—	7,588
應付票據	4,145	—	—	—	4,145
其他應付款項	3,703	—	—	—	3,70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86	—	—	—	386
	21,743	66	1,442	579	23,830

41.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儘量提高股東價值。

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按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集團使用淨債務資本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股東權益)監察資本。債務淨值包括計息借款並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結算日的淨債務資本比率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款	8,265	8,008
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9,542)	(7,437)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931)	(790)
債務淨值	(2,208)	(219)
股東權益	17,713	14,288
淨債務資本比率	(12.5%)	(1.5%)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性況下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銷售貨物	59,318	48,264	41,735	32,737	36,556
銷售成本	(49,503)	(40,058)	(35,639)	(26,952)	(28,326)
毛利	9,815	8,206	6,096	5,785	8,230
其他收入	935	736	1,007	568	570
收購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而產生的收益	—	—	—	—	12
攤薄若干業務及投資權益而產生的 收益淨額	—	—	—	852	1,1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42)	(2,157)	(1,738)	(1,384)	(1,247)
管理費用	(2,545)	(2,219)	(1,928)	(1,793)	(1,999)
其他費用淨額	(1,432)	(1,285)	(767)	(654)	(1,606)
財務費用	(365)	(411)	(478)	(242)	(402)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的虧損	—	(252)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9	61	29	42	49
稅前溢利	3,835	2,679	2,221	3,174	4,787
所得稅	202	(428)	(474)	(308)	(21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4,037	2,251	1,747	2,866	4,576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	—	(363)
年內溢利	4,037	2,251	1,747	2,866	4,213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770	2,081	1,601	2,598	3,339
少數股東權益	267	170	146	268	874
	4,037	2,251	1,747	2,866	4,213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52,197	44,113	37,980	33,451	28,790
總負債	(31,798)	(27,291)	(23,646)	(23,336)	(16,184)
少數股東權益	(2,686)	(2,534)	(2,127)	(2,078)	(2,554)
	17,713	14,288	12,207	8,037	10,052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網站

www.dfm.com.cn

公司秘書

胡信東
盧綺霞(FCS, FCIS)

合資格會計師

陳育棠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4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I、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公司分派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審定其酬金。
-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零八年酬金。

II、作為特別決議案：

- 8、 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制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控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9、為改善本公司的債務架構及降低其財務費用，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向中國有權管理部門(單位或組織)申請人民幣直接債務融資工具不超過60億元的發行額度，2008年酌情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直接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發行直接融資工具的相關文件及協議：

「動議

- (a) 批准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於通過本決議案的十二個月內，向中國有權管理部門(單位或組織)申請人民幣直接債務融資工具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發行額度。
- (b) 批准授權董事會酌情確定直接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條件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發行直接融資工具的相關文件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劉章民先生、周文杰先生、李紹燭先生及范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朱福壽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註釋：

-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委託的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4)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6)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並無受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依據委任文件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7)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僅作參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
- (8)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26 8628
傳真：(852)2865 0990

- (9)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5041
傳真：(8627) 842850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10)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11)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年報相關事宜的提案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首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年報相關事宜的決議》，董事會決定將下列各項提案提交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 一、審議並通過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07年度財務報告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07年度核數師報告。
- 二、審議並通過公司2007年度董事會報告。
- 三、董事會注意到2007年度本公司經審計後的利潤為人民幣16.86億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0.61億元，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7.47億元，扣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取的法定公積金人民幣3.75億元後，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3.72億元。董事會建議2007年度公司向股東分紅派息人民幣3.88億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5元。
- 四、授權董事會酌情處理一切有關公司派發2008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2008年中期股息)。
- 五、同意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08年度境外核數師以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08年度境內核數師，任期至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同意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公司2008年度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的酬金。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周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董事監事酬金的提案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董事監事酬金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會釐定的2008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

酬金項目	現金酬金	中長期激勵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無	按照《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增值權第三次授予實施方案》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稅後12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監事	無	無
獨立監事	稅後4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注：

-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不以董事身份領取酬金；
-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按照國資委相關規定，獨立董事、獨立監事不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不以監事身份領取酬金；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不以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周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發行直接債務融資工具的提案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發行直接融資債券工具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和批准：

- 一、批准公司為改善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向管理機構(單位或組織)申請人民幣直接債務融資工具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發行額度。
- 二、批准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酌情決定2008年發行不超過30億元人民幣的直接債務融資工具。
- 三、批准並授權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發行直接融資工具的相關文件及協議。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周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發行配發股份的提案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發行配發股份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 一、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已發行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或新增H股。
- 二、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就上述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和／或新增H股，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和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公司新的股份構架。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周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提案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決議，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和批准2007年監事會報告。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周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指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時由其所有及經營的實體及業務
「東風合資公司」	指	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持有股本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有關年報就東風合資公司、東風汽車集團及本集團所作提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年報第158頁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東風汽車集團」 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風合資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有關年報就東風合資公司、東風汽車集團及本集團所作提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年報第158頁
		請注意，雖然年報中的財務數據反映了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財務數據，但年報中的汽車銷售數量有關的數字代表了本集團實際銷售的汽車數量(未經按比例合併調整)。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同協議設立的公司，各合營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各方持有權益的單獨實體方式經營。

合營各方之間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企業營運期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礎。合資公司自經營產生的盈虧以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配則按照其各自的注資比例或者按照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由合資各方分攤。

合資公司被一合營方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對該合資公司擁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 (b)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如果該合營方對該合資公司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
- (c) 一家聯營公司，如果該合營方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資公司擁有重要的影響力；或
- (d) 一項投資，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不能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或對其並無重要的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而共同控制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一合營方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按比例合併法入賬，其涉及與該合營方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逐項確認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倘溢利分攤比率與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股本權益不同，該合營方須按協定的溢利分攤比率釐定其應佔的合營企業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份額。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和應收股息計入合營方損益表中。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帳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集團」	指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中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的提述，包括已按比例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年報所載的財務資料反映相關東風合資公司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除上文所述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中所有有關東風汽車集團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本集團和所有公司(包括東風合資公司及聯繫人)的資料(不論本集團成員在哪一層面於該等公司具有所有權或其於該等公司所擁有的權益比例)。請注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只持有東風合資公司最多**50%**的權益。